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citicresources.com](http://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 收購

瑞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及

股東貸款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向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提供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

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本通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31頁。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04年8月26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Tien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0頁及第13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4年8月1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引言 .....	5
背景 .....	6
有關協議之資料 .....	6
有關中信之資料 .....	8
有關瑞領及分成權益之資料 .....	8
公司償付中信之中信擔保 .....	9
將分成權益轉換為皇朝能源股份或艾芬豪能源股份之選擇權 .....	10
有關泛華能源、皇朝能源及艾芬豪能源之資料 .....	10
有關中國石油集團之資料 .....	11
收購之財務影響 .....	11
經擴大集團之前景 .....	12
進行收購之理由 .....	12
非常重大收購 .....	13
關連交易 .....	13
獨立股東之批准 .....	13
股東特別大會 .....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 .....	14
獨立財務顧問 .....	14
推薦意見 .....	14
其他資料 .....	14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15</b>
<b>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b>16</b>
<b>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b>	<b>32</b>
<b>附錄二 — CRA集團之財務資料 .....</b>	<b>63</b>
<b>附錄三 — 瑞領之財務資料 .....</b>	<b>101</b>
<b>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b>	<b>108</b>
<b>附錄五 — 一般資料 .....</b>	<b>123</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130</b>

---

## 釋 義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函所採用之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及按照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協議」	指	由Starbest、中信及本公司就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買賣於2004年6月29日訂立之協議
「API」	指	由美國石油學會用以標明液體碳氫化合物之單位，以度衡量。API比重愈低，該液體愈重，而一般而言，其商業價值便愈低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	指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一間在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	指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信擔保」	指	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公司償付中信之中信擔保」一節內所述由中信向中國石油集團提供之擔保
「中國石油集團」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包商」	指	石油合同中界定之承包商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oppabella and Moorvale Joint Venture」	指	一個統一及非法團之合作合營項目，在澳洲昆士蘭省擁有及經營Coppabella及Moorvale煤礦

---

## 釋 義

---

「CPS」	指	CITIC Portland Surety Pty Limited，一間在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RA」	指	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一間在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RA集團」	指	CRA及其附屬公司（包括CPS）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瑞領
「Farmout協議」	指	由瑞領、泛華能源、皇朝能源及艾芬豪能源於2004年1月18日（經修訂）為（其中包括）由泛華能源轉讓分成權益予瑞領而訂立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及曾令嘉先生組成，彼等被視為在收購中並無擁有權益或與收購無關），旨在就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之視作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在收購中並無重大權益或其他未有被聯交所要求放棄投票之股東
「艾芬豪能源」	指	艾芬豪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加拿大Yukon州註冊成立之公司
「艾芬豪能源股份」	指	分別在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報價及上市之艾芬豪能源股本之普通股

---

## 釋 義

---

「Keentech」	指	Keentech Group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孔南區塊」	指	一塊由離中國北京東南面方125里之中國大港油田中達22,400總英畝之六塊大地組成之地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4年8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泛華能源」	指	泛華能源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分成權益」	指	瑞領根據Farmout協議收購承包商於石油合同中之權利及責任之40%權益
「石油合同」	指	由泛華能源與中國石油集團於1997年9月8日（經修訂），為位於孔南區塊地區之石油發展及生產而訂立之為期30年之石油發展及生產分成合約
「Portland Joint Venture」	指	一個非法團之合作合營項目，擁有及經營在澳洲維多利亞省之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瑞領」	指	瑞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普通股，即瑞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貸款」	指	由中信向瑞領預支之20,00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

## 釋 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04年6月30日獲股東批准及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4年8月26日舉行及根據本通函所載之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Starbest」	指	Starbest Venture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皇朝能源」	指	皇朝能源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皇朝能源股份」	指	皇朝能源之股本中之普通股
「USI」	指	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除非另有說明，以澳元及美元為單位之金額已分別按1澳元兌6.0港元及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以供說明之用。

除非另有說明，以加元為單位之金額已按1.3加元兌1美元之匯率折算為美元，以供說明之用。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執行董事：

郭炎先生(主席)

馬廷雄先生(副主席)

李素梅女士

秘增信先生

邱毅勇先生

孫新國先生

曾晨先生

張極井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曾令嘉先生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6樓2602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收購**

**瑞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股東貸款**

**引言**

於2004年6月29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tarbest有條件同意向中信購入瑞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由中信向瑞領預支之股東貸款之利益，總代價為21,200,000美元(約165,360,000港元)。

假設收購完成，瑞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載有(1)協議及收購之詳情，(2)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3)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背景

正如股東所知悉，本公司正在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焦點，將本集團重新定位為向中國市場供應主要商品及具策略價值天然資源（如基本金屬及原油）之綜合供應商。

於2004年3月，本公司完成對CRA及CPS之收購，藉此壯大（其中包括）鋁業及煤碳業及相關商品貿易之權益。

若收購得以完成，將有利本公司涉足於孔南區塊之石油生產，以及提供機會予本公司涉足於中國市場上另一類重要天然資源，即石油之生產及銷售；這將是本公司業務權益邁向多元化及擴大發展之另一闊步，並有助推行本公司定位為向中國市場供應主要商品及具策略價值天然資源之綜合供應商之計劃。

### 有關協議之資料

#### 日期

2004年6月29日

#### 訂約方

- (1) 中信
- (2) Starbest，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3) 本公司

#### 根據協議將予購入之資產

根據協議，Starbest有條件同意購入：

- (A) 銷售股份；及
- (B) 股東貸款。

#### 總購買價

Starbest就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須向中信支付之總購買價為21,200,000美元（約165,360,000港元），並須以現金於收購完成時一筆過支付。本公司毋須根據協議支付任何



---

## 董事會函件

---

按金。本公司擬從其現有營運資金為購買價提供資金。

總購買價乃Starbest與中信經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為經參照中信之投資成本（約1,200,000美元（約9,360,000港元））及股東貸款（20,000,000美元（約156,000,000港元））後，Starbest與中信雙方所接納之價格。

### 條件

收購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獲Starbest信納之瑞領（包括孔南區塊及所有有關營運）之法律、財務及業務盡職審查已完成；
- (B) 取得股東之一切所需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獨立股東於會上正式通過批准（其中包括）Starbest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細則）之情況下購入銷售股份；
- (C) Farmout協議項下所指定之先決條件及所述或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已獲履行（或在Starbest之事先書面同意下獲豁免），並在Starbest滿意（按Starbest全權所釐定者）之情況下完成；
- (D) 向任何第三方或政府機構取得Starbest認為就瑞領業務之持續經營及／或就轉讓銷售股份及／或Starbest購入分成權益之控制權屬必需之同意或批准；及
- (E) 由Starbest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以Starbest接納之形式發出之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根據Farmout協議轉讓分成權益並不違反石油合同之條款或任何中國法例，而就轉讓分成權益予瑞領而選擇香港法律為Farmout協議之規管法律乃有效及具效力法律之選，且就轉讓分成權益而言並無違反任何相關中國法律。

根據協議，Starbest擁有酌情權可豁免上文(A)及(C)段所載之條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獲中信告知，瑞領及泛華能源已完成Farmout協議，而本公司正在核實上述(C)段所載之條件有否獲履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條件獲履行。

倘所有條件於2004年9月30日或之前尚未獲履行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協議將告失效，而任何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事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本公司現時無意豁免任何條件。

### 完成

收購將於最後一項將予獲履行之條件獲履行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第七個營業日或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除非各訂約方協定順延完成日期，否則該日期不得遲於2004年10月12日。倘中信或Starbest之責任之任何方面於完成之時並無獲遵行，無違反協議之一方可將完成日期押後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繼續完成協議或終止協議，惟此毋損任何一方因另一方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而提出任何申索。

### 有關中信之資料

中信乃中國國有企業，於多類行業，包括銀行、金融服務、資訊科技、投資服務、房地產、工程服務及基建投資業中擁有權益。中信自2002年6月25日以來一直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 有關瑞領及分成權益之資料

#### 瑞領

瑞領乃中信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2003年12月3日就購入及持有分成權益而註冊成立。

由2003年12月3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至2003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間，瑞領並無擁有任何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溢利／(虧損)淨額。於2004年3月31日，瑞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10,000,100美元(約78,000,780港元)及100美元(約780港元)。

本公司毋須向瑞領作出額外出資，但可能就以下所述之中信擔保而須作出資。

有關瑞領之其他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分成權益

瑞領持有根據Farmout協議從泛華能源購入之分成權益，有關代價為20,000,000美元(約156,000,000港元)。

分成權益包括及佔承包商於石油合同中之權利及責任之40%權益。泛華能源持有承包商於石油合同中之權利及責任餘下的60%。石油合同為一份年期30年，關於在孔南區塊開發及生產石油之石油開發及生產分成合約。

孔南區塊位於北京東南方約125里，覆蓋中國大港油田內總面積為22,400英畝之範圍。泛華能源已就孔南區塊進行廣泛之初步試驗（於2003年年終之石油產量為每日約500桶）。中國石油集團已批准孔南區塊之整體發展計劃三年期間內勘探115個新油井及重新完成28個現存油井。孔南區塊估計蘊藏合共5,200萬桶已探明及潛在蘊藏量。於全面開發後，總生產量預計可達致最高峰約每日14,000桶石油。

於2004年1月，泛華能源於孔南區塊成功勘探及完成開發首個油井（「南105井」）。南105井之初步試驗為每日生產330桶35度API不帶水石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南區塊之石油產量為每日約950桶。

泛華能源及瑞領（作為承包商）將負責有關開發孔南區塊之成本。中國石油集團將賺取來自於孔南區塊生產石油之淨收益18%，而泛華能源及瑞領將賺取該淨收益之82%（比例為泛華能源佔六成及瑞領佔四成），直至收回孔南區塊之開發成本為止。該等成本預期於2011年收回。於全數收回相關開發成本後，中國石油集團將賺取來自於孔南區塊生產石油所得淨收益之51%，而泛華能源及瑞領將賺取該淨收益之49%（比例為泛華能源佔六成及瑞領佔四成）。

於石油合同下之30年期間，資本開支預算總額為176,000,000美元（約1,372,800,000港元）。其中110,000,000美元（約858,000,000港元）之開支預算總額將由第三方之長期債務融資供應資金，當中本集團將不附有追索權。根據於2004年7月20日簽立之一項工作授權，瑞領與泛華能源已授權一間國際銀行安排一項最高達110,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以部份資助該開支。而餘額66,000,000美元（約514,800,000港元）預期將由孔南區塊所產出之石油之出售收益資助。

### 公司償付中信之中信擔保

瑞領就於承包商之出資（根據承包商與中國石油集團按石油合同之每年工程計劃及預算下應付之金額）所佔之比例所負之分擔責任，乃由中信作擔保。根據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及中信將於合理情況下，盡力促使中信於完成收購後獲解除有關向中國石油集團所作擔保（「**中信擔保**」）之責任，並以本公司按中信擔保之相同條款所作之擔保取代。本公司已同意，倘中信於完成收購時不獲解除中信擔保，則由完成收購起直至中信獲解除中信擔保之期間（「**有關期間**」），以及若瑞領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會就有關期間內承包商根據中信擔保下，中信向中國石油集團支付有關每年工程計劃及預算所應付出資中，任何瑞領所應佔比例，償付中信款項。

本公司向中信償付任何款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按協議之條款，獨立股東在批准收購時，亦將批准本公司向中信償付任何款項。

### 將分成權益轉換為皇朝能源股份或艾芬豪能源股份之選擇權

根據Farmout協議之條款，瑞領有權將分成權益轉換為皇朝能源股份或艾芬豪能源股份。

在取得所有適用之證券交易所批准之情況下，瑞領可選擇：

- (A) 倘若皇朝能源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則於完成有關首次公開招股之首個週年屆滿前任何時間內可將分成權益轉換為皇朝能源股份。可向瑞領發行之皇朝能源股份數目將以瑞領就分成權益所付代價（即20,000,000美元）減瑞領於換股前收取關於分成權益之任何流動現金淨額（「換股款項」）除以每股皇朝能源股份之價格（「皇朝能源換股價」）。皇朝能源換股價須根據以下釐定：
- (1) 倘若瑞領選擇於完成皇朝能源之首次公開招股前最少10日進行換股，皇朝能源換股價將等於皇朝能源股份於首次公開招股之發行價減10%折讓；或
  - (2) 倘若瑞領選擇於完成皇朝能源之首次公開招股後及於完成皇朝能源之首次公開招股首個週年前之一年內換股，皇朝能源換股價將等於皇朝能源股份於緊接瑞領選擇將分成權益轉換為皇朝能源股份前30個交易日在主要證券交易所之成交量加權平均交易價減8%折讓；或
- (B) 於瑞領完成收購分成權益後18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將分成權益轉換為艾芬豪能源股份。可向瑞領發行之艾芬豪能源股份數目將以換股款項除以每股艾芬豪能源股份之價格釐定。艾芬豪能源股份之價格為瑞領選擇將分成權益轉換為艾芬豪能源股份前30個交易日艾芬豪能源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之成交量加權平均交易價減8%折讓。

倘若瑞領選擇將分成權益轉換為皇朝能源股份或艾芬豪能源股份，分成權益將自動重新轉讓予泛華能源。

### 有關泛華能源、皇朝能源及艾芬豪能源之資料

泛華能源為皇朝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皇朝能源為艾芬豪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艾芬豪能源分別在納斯達克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報價及上市。其為一間國際能源公司，從事勘探及生產石油及天然氣、再次採油及天然氣項目，以及應用重質油化輕質油提升技術及氣體化液體技術。

泛華能源、皇朝能源及艾芬豪能源及其附屬公司分別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亦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有關中國石油集團之資料

中國石油集團為中國國有企業，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公司為一間綜合能源公司，業務涵蓋多類型之上游及下游業務、油田業務及技術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設備。中國石油集團為中國最大之原油及天然氣生產及供應商，亦為煉油產品及石化產品之主要生產及供應商。

### 收購之財務影響

#### 盈利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為52,005,000港元，每股股份虧損0.0158港元。

瑞領之唯一資產為分成權益，即為期30年之石油合同（一份有關孔南區塊之開發及生產分配合同）項下40%之承包商權利及責任。孔南區塊估計約蘊藏有5,200萬桶已探明及潛在蘊藏量。目前已經完成初步試驗，開發工作亦在進行中。根據孔南區塊整體發展計劃，孔南區塊預計將於2006年投入商業生產。瑞領之主要收益源自出售所產出之石油，其售價乃基於世界主要石油市場上質量相類似之原油價格。瑞領之主要開支為經營及開發成本以及與生產有關之稅項。

由於孔南區塊之年度生產預算須取得聯合管理委員會及中國石油集團之批准，加上其他可變因素，故本通函不包括對瑞領之盈利／虧損數字預測。

於收購完成後，按綜合法，本集團將可享瑞領溢利／虧損淨額之100%。根據本集團現行之會計政策，收購產生之正商譽即時並無對本集團之損益賬產生影響，但將有系統地按可識別之已購入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剩餘可用年期（不超過20年）確認為開支。商譽金額將於收購完成後釐定，可就瑞領之相關資產之公平價值作進一步檢討。經擴大集團之經調整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按更改瑞領相關資產之公平價值作出調整。

如本通函附錄四第2節所載，於完成收購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溢利淨額將為75,633,000港元

#### 資產淨值

本集團（不包括CRA集團）於2003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170,490,000港元。計及於2004年2月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380,200,000港元（於日期為2004年2月2日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於2004年3月31日本集團（不包括CRA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為1,550,69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435港元（按於2004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3,566,470,588股計算）。



如本通函附錄四第4節所載，於完成收購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1,885,951,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437港元（按已發行股份4,316,884,381股計算，當中3,566,470,588股股份於2004年3月31日已發行，以及本公司為收購CRA及CP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750,413,793股股份），即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淨資產價格分別上升21.6%及0.5%。

### 經擴大集團之前景

董事之策略為將經擴大集團定位為向中國供應主要商品及具策略價值天然資源之綜合供應商，初步包括基本金屬及原油。中國現時是此類資源產品之淨進口國，有見及此，經擴大集團之目標是建立一個統一業務平台，處理從生產至交付商品及資源之整個流程，由上流業務運作至中流加工工序以至成品之分銷零售。

收購CRA及CPS已使經擴大集團足以進軍澳洲商品及能源行業之利潤豐厚業務。收購可讓經擴大集團參與石油開發及生產，從而擴展業務領域，以配合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財政狀況穩建，加上獲得主要股東的支持，實有利於其推行及支持此策略。

在未來兩年，由於孔南區塊所產石油銷售所得收入將用於支付孔南項目之開發及生產成本，預期收購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淨現金流帶來顯著貢獻。倘孔南區塊之整體石油開發計劃得以順利實行，預期孔南區塊之產油量將會增加。屆時收購將對經擴大集團之淨現金流帶來顯著貢獻。

### 進行收購之理由

本公司一直尋求多元化發展業務權益至自然資源之其他範疇，以減少對生產及出售膠合板之依賴程度，以及將本集團重新定位為向中國市場供應主要商品及具策略價值天然資源之綜合供應商。

於2004年3月，本公司完成對CRA及CPS之收購，藉此壯大（其中包括）鋁業及煤碳業及相關商品貿易之權益。

若收購得以完成，將是本公司業務權益邁向多元化及擴大發展之另一闊步，亦是本公司於商業策略上之一項重大發展。收購將有利本公司涉足於孔南區塊之石油生產，以及提供機會予本公司涉足於中國市場上另一類重要天然資源，即石油之生產及銷售。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相信，收購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

### 非常重大收購

就收購所屬之須公佈交易類別之分類而言，收購須與本公司近期收購CRA及CPS（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完成）合併處理。近期進行收購CRA及CPS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04年1月30日之公佈中宣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將被視作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處理。

### 關連交易

由於中信為Keentech及CA之母公司（因而為該兩間公司之聯繫人士），因此中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Keentech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CA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2002年6月25日，中信透過Keentech購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1.26%之間接控股權益，而於完成對CRA及CPS之收購後，中信透過CA增加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間接控股權益至60.47%。

### 獨立股東之批准

由於收購將視作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處理，因此收購之完成將須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批准。Keentech、CA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批准收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會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收購及一切有關事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30頁及第131頁。

有關決議案之批准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發表公佈，以知會閣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范仁達先生及曾令嘉先生(彼等於收購中並無持有權益或有所關連)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有關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閣下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第15頁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於2004年8月11日發出之函件。

###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閣下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31頁由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本通函所述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炎  
謹啟

2004年8月11日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收購**

**瑞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股東貸款**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按吾等之意見，就收購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收購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吾等謹提述日期為2004年8月11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除文義另有需要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收購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新百利有限公司就此提供之意見及建議（載於通函第16頁至第31頁）後，吾等認為收購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

曾令嘉

謹啟

2004年8月11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新百利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樓2201室

敬啟者

###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 收購 瑞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股東貸款

#### 引言

吾等謹此提述已獲委任，就建議按21,200,000美元（約165,4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由Starbest向中信購入瑞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由中信向瑞領預支之股東貸款之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04年8月11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儘管上述代價對 貴公司不屬非常重大數目，但根據規定，就收購所屬之須公佈交易類別之分類而言，收購須與 貴公司近期向中信收購CRA及CPS（已於2004年3月完成）合併處理。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處理後之收購構成 貴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中信透過Keentech及CA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60.47%之已發行股本，故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收購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及曾令嘉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董事所提供資料與事實及所發表之意見，而吾等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該等資料包括Farmout協議、石油合同之副本，及孔南區塊之儲備詳情及預計生產進度。吾等已徵求並獲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充份資料以達致本函件所載意見及為吾等倚賴該等資料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資料之真確性，亦無懷疑有任何重要事實被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瑞領或泛華能源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列或引述及董事所作出之全部聲明於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

###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收購達致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交易之理由

迄今為止，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夾板。誠如 貴公司之2003年年報所披露，董事認為，此狹窄之業務範圍已不能為股東創造價值。於2003年內，夾板及林木產品行業之營商環境仍困難重重，而年內非典疫症之爆發更令信心進一步受挫。 貴集團於2003年錄得之虧損淨額約為52,000,000港元，約為2002年虧損淨額15,200,000港元之3.4倍。虧損毛率由2002年之18.9%進一步增至2003年之66.7%。

鑒於林木業務之疲弱表現，董事作出結論，多元化發展業務將對 貴集團有利，並可減輕 貴集團對生產及銷售夾板之依賴。 貴集團之策略乃定位為向中國市場供應主要商品及具策略價值天然資源之綜合供應商，並以基本金屬及原油作為起步點。透過於2004年3月收購煉鋁及製煤項目之權益， 貴集團已跨出了第一步。

收購為 貴集團參與中國原油生產提供了機會。隨著國內工業化及城市化進程加快及生活水平提高，石油需求不斷擴大。中國現已成為僅次於美國之第二大石油消費國。吾等認為，收購為 貴集團拓展業務範圍及切入中國日益重要之天然資源及能源行業提供了機會。

## 2. 有關約定事項

### (i) 協議

根據協議，Starbest有條件同意以中信之成本價購入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利益。瑞領之唯一資產為根據 Farmout協議而獲得之分成權益。協議之詳細條款載於下文「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 (ii) Farmout協議

#### (a) 轉讓分成權益

Farmout協議於2004年1月18日訂立，訂約方為(i)瑞領；(ii)泛華能源(為皇朝能源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iii)皇朝能源(為艾芬豪能源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iv)艾芬豪能源(為一間開採、開發及投資天然氣及石油之公司，在美國納斯達克小盤股市場及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與中國石油集團於1997年簽訂之石油合同(見下文)，由泛華能源擔任該合同之承包商及運營商，負責孔南區塊之石油開發及生產。根據Farmout協議，泛華能源同意向瑞領轉讓其於石油合同中之權利及責任之40%權益(即分成權益)，代價為20,000,000美元，泛華能源擬將該筆款項全部用於孔南區塊開發項目所需之開發成本。完成Farmout協議為完成收購之條件之一。按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獲中信通知，瑞領與泛華能源已完成Farmout協議，而 貴公司正在核實上述條件是否獲履行。

#### (b) 換股權

根據Farmout協議，在取得所有適用之證券交易所批准之情況下，瑞領有權將分成權益轉換為皇朝能源股份或艾芬豪能源股份(「換股權」)。於瑞領完成收購分成權益後18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瑞領可選擇將分成權益轉換為艾芬豪能源股份。艾芬豪能源擁有較廣泛之石油項目，並透過皇朝能源在中國持有權益。可向瑞領發行之艾芬豪能源股份數目將以換股款項(即20,000,000美元減瑞領於

換股前收取關於分成權益之任何現金流淨額)除以每股艾芬豪能源股份之價格釐定。艾芬豪能源股份之價格為瑞領選擇換股前30個交易日艾芬豪能源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之成交量加權平均交易價減8%折讓。

倘若皇朝能源進行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則瑞領亦可於完成有關首次公開招股之首個周年屆滿前任何時間內，選擇將分成權益轉換為皇朝能源股份。上述換股會導致 貴公司在一間專門開發中國石油項目之公司中持有權益。可向瑞領發行之皇朝能源股份數目將以換股款項除以皇朝能源股份之價格釐定；而皇朝能源換股價須根據以下釐定：

- (1) 倘若瑞領選擇於完成皇朝能源之首次公開招股前最少10日進行換股，皇朝能源換股價將等於皇朝能源股份於首次公開招股之每股發行價減10%折讓；或
- (2) 倘若瑞領選擇於完成皇朝能源之首次公開招股首個周年前任何時間內換股，皇朝能源換股價將等於皇朝能源股份於緊接瑞領選擇換股前30個交易日在主要證券交易所之成交量加權平均交易價減8%折讓。

如瑞領選擇把分成權益兌換為皇朝能源股份或艾芬豪能源股份，分成權益將自動再轉讓予泛華能源。換股權為瑞領提供了選擇權(而非責任)以退出分成權益及從中撤資。艾芬豪能源股份在納斯達克小盤股市場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交易。倘瑞領選擇行使換股權，則艾芬豪能源股份及皇朝能源股份(倘其進行首次公開招股)之上市地位將使瑞領所持有之艾芬豪能源或皇朝能源之權益獲得流通。艾芬豪能源集團之詳情載於「有關艾芬豪能源集團之資料」一節。

### (c) 孔南區塊之管理

瑞領及泛華能源亦已於訂立Farmout協議同日訂立一份合營協議，旨在對彼等在孔南區塊之持續聯合開發進行管理。經泛華能源及瑞領雙方同意，泛華能源將於整個合營協議期間擔任運營商。根據石油合同，已組建共有六人之聯合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監督孔南區塊之經營，其中三名代表來自中國石油集團，三名代表來自承包商。在由承包商委派之三名代表中，一名代表將由瑞領推選，其餘兩名代表則由泛華能源推選。泛華能源及瑞領共同擔任承包商，並負責有關孔南區塊之開發成本。泛華能源及瑞領將賺取孔

南區塊產油所得淨收益之82%(比例為泛華能源佔六成及瑞領佔四成)，直至收回孔南區塊之開發成本為止，預期為2011年。於回收期後，泛華能源及瑞領將賺取孔南區塊產油所得淨收益之49%(比例為泛華能源佔六成及瑞領佔四成)。根據石油合同之條款，中國石油集團有權與整個約定期限內獲取餘下之淨收益。

(iii) 石油合同

於1997年9月8日，中國石油集團與泛華能源就孔南區塊之石油開發及生產訂立石油合同。雙方同意由泛華能源擔任承包商，負責採用適當技術及委任合格之專業人士，以在孔南區塊進行初步試驗、開發及生產經營。中國石油集團負責與泛華能源合作開採石油資源有關之商業事務。

根據石油合同，泛華能源將經營該項目及提供開發成本所需之100%資金來源，並於回收項目成本前賺取淨收益之82%(其後為49%)，而中國石油集團在回收期內有權擁有淨收益之18%(其後為51%)。承包商所發生之初步試驗費用、開發成本以及由中國石油集團支銷勘探及論證石油潛在商業價值相關之全部費用，均須從孔南區塊所生產之原油中以實物形式收回。中國石油集團及承包商均有權利及責任提升及開採原油，及分別處置各自分佔之全部原油。承包商有權將所獲之全部原油從中國出口。原油價格乃參照主要世界石油市場上類似品質原油之公平交易之現行價格予以釐定，及須根據原油品質、交貨期、運輸及付款條件等決定因素進行調整。

協議、Farmout協議及石油合同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有關訂約方之商業決定。

### 3. 協議之主要條款

(i) 代價

根據協議，Starbest有條件同意購入銷售股份及由中信所提供股東貸款之利益，現金代價為21,200,000美元(約165,400,000港元)，須於完成協議時以現金支付。貴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作為該代價之資金來源。

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總購買價乃由Starbest與中信經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中信所發生之為數約1,200,000美元之投資成本以及為數20,00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之賬面值，所得款項已由瑞領用於向泛華能源收購分成權益，並最終由泛華能源用於開發孔南區塊。



(ii) 已收購之資產

瑞領之唯一資產為根據 Farmout協議，按20,000,000美元（約156,000,000港元）之代價向泛華能源收購之分成權益。根據為期30年之開發及生產孔南區塊石油之石油合同，分成權益包括及佔承包商於石油合同中之權利及責任之40%權益。承包商於石油合同中之權利及責任餘下的60%則歸泛華能源所有。上述安排已獲中國商業部批准。

(iii) 中信擔保

中信已為瑞領妥為履行其就於承包商之出資（根據承包商與中國石油集團按石油合同所同意之每年工程計劃及預算下應付之金額）所佔之比例所負之分擔責任，向中國石油集團提供擔保。根據協議，貴公司及中信將於合理情況下，盡力促使中信於完成協議後獲解除中信擔保。然而，由完成協議起直至中信獲解除中信擔保之期間，以及若瑞領仍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貴公司需就中信根據中信擔保所支付之任何金額，償付中信。完成協議後，由於貴公司將成為瑞領之唯一新股東，我們認為，以貴公司代替中信就瑞領之責任向中國石油集團發出母公司擔保以及根據中信擔保償付中信作為中信擔保獲解除之前之臨時安排，屬公平和合理之安排。獨立股東亦被要求，在批准收購之同時，批准向中信償付其根據中信擔保所支付之任何款額。

4. 有關孔南區塊之資料及其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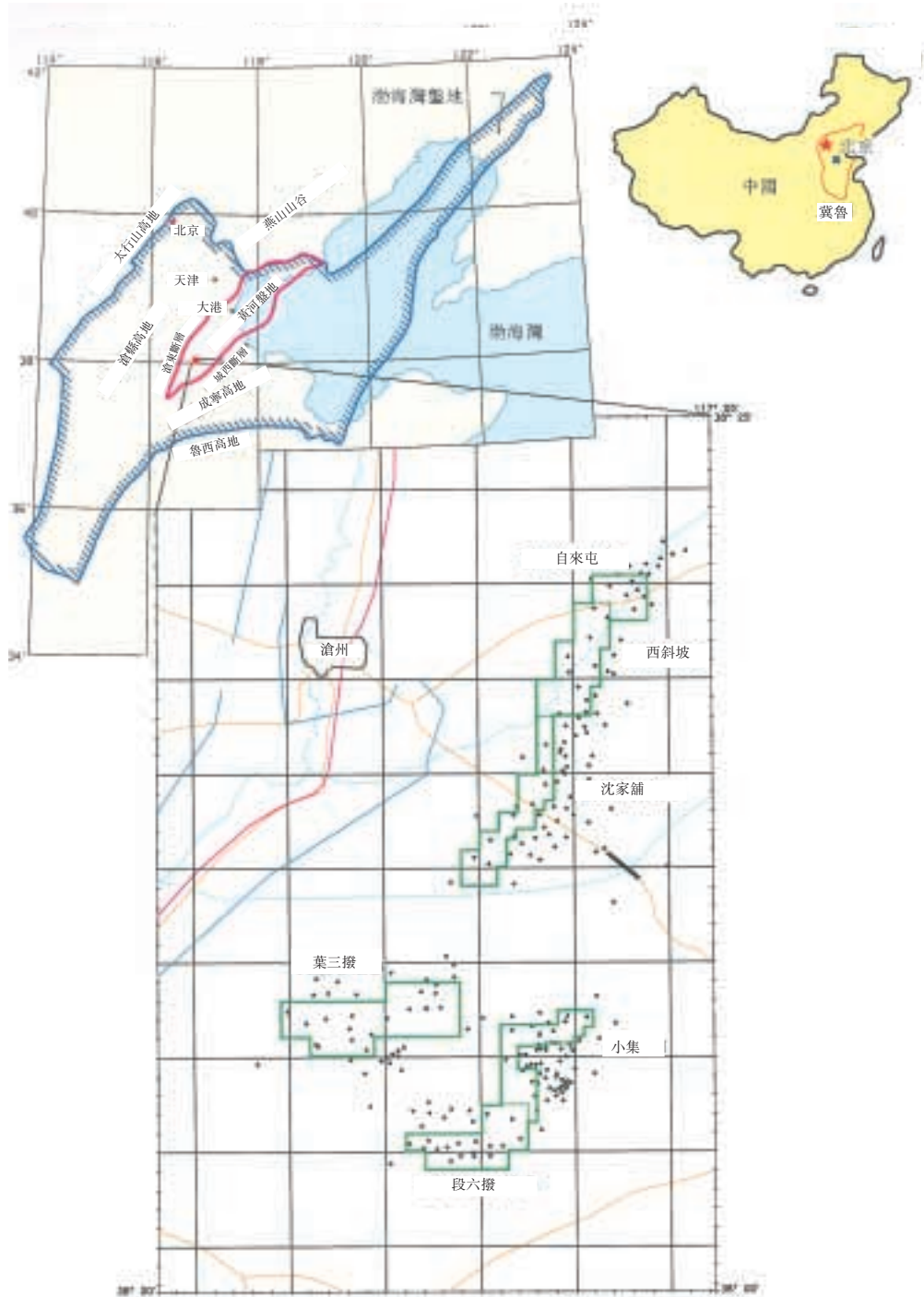
(i) 孔南區塊之位置及特點

孔南區塊位於天津市南面約100公里之黃河盤地南部，覆蓋中國大港油田內總面積為22,400英畝之範圍。渤海灣盤地之古生代地帶由於在新生代發生裂縫及斷層而凹陷，從而形成黃河盤地。於泛華能源接管之前，孔南區塊之前任運營商已勘探82個油井。迄今泛華能源已勘探7個油井，其中6個油井正在產油，其餘一個油井尚處於試產階段。已探明之蘊藏量位於不同預測深度之深處儲層，從而使油井之勘探成本較高。所產出之石油相對較輕（約為30-35度API），質量令人滿意，惟石蠟含量較高，須在生產過程中謹慎處理。同時，所產出之石油之天然氣含量較少，令儲層初期採油不能達到符合產油之經濟效益。為開發儲層，需進行注水加壓，從而導致生產成本提高。

該項目之總面積為90.5平方公里，包括6個區塊，並分為兩大組：北區之自來屯、西斜坡及沈家舖區塊，以及南區之葉三撥、小集及段六撥區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圖展示了渤海灣盆地、黃河盤地及孔南區塊之位置，以及孔南油田內之各區塊位置。圖中之黑點代表經已勘探之82個油井。泛華能源擬重新完成其中之28個油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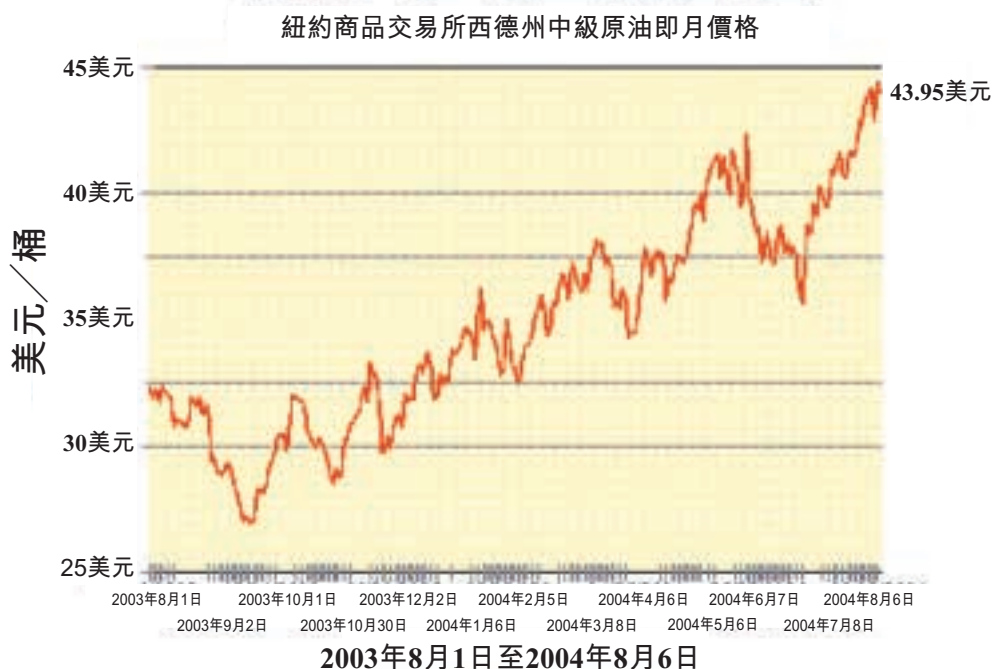




(ii) 開發孔南區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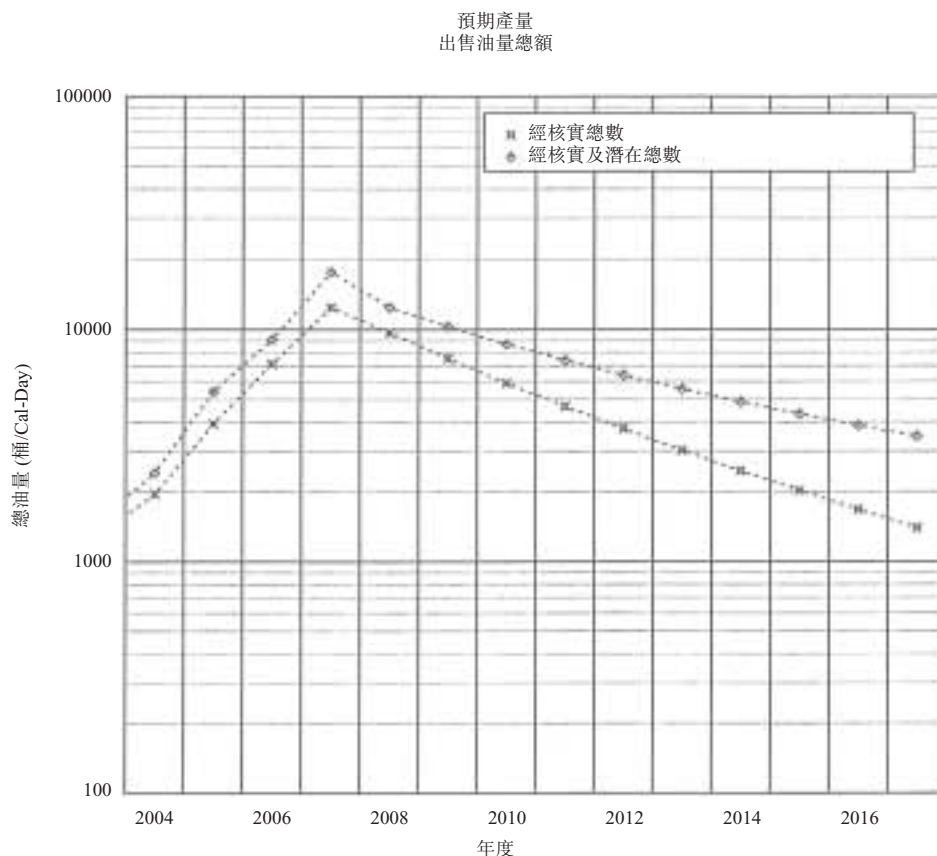
現擬對孔南區塊進行逐塊開發，根據儲層幾何形狀之要求將採用注水法，產油井與注水井之間平均距離約為400米。根據為期30年之石油合同，孔南區塊分三期進行開發，包括(i)初步試驗；(ii)開發；及(iii)商業生產。目前已經完成初步試驗，開發工作亦在進行中。商業生產自投產日期起為期20年。根據孔南區塊整體發展計劃（「**整體發展計劃**」），孔南區塊預計將於2006年投入商業生產。按此進度，石油合同將持續至2025年，此後孔南區塊之全部權益將歸還中國石油集團。

泛華能源已在孔南區塊進行廣泛之初步試驗，並發生成本約31,300,000美元（約244,100,000港元）。整體發展計劃已經獲中國石油集團批准並於2003年4月開始實施。截至2004年6月底止，開發期間發生之總成本約為16,800,000美元（約131,000,000港元）。整體發展計劃包括勘探115個新油井、重新完成28個現存油井以及更新、安裝新增地面設施及輸油設施。於2004年1月，泛華能源在孔南區塊勘探及完成開發首個油井（南105井）。南105井之初步試驗為每日生產330桶35度API不帶水石油。吾等獲孔南區塊之經營商泛華能源告知，於2004年6月，孔南區塊之10個產油井共生產了約25,000桶石油。上述生產進度較整體發展計劃之日程表落後了約5周。延後之原因在於今年夏季之降雨量較高，影響了勘探油井及鑽機移動操作。迄今為止所生產之石油已售予中國石油集團之聯繫人士，其售價乃參照當時之現行世界市場價格釐定。其最近3年之售價較西德克薩斯州中級原油（「**西德州中級原油**」）之價格平均每桶約低2美元。去年西德州中級原油之價格載列於下圖：



(iii) 孔南區塊之石油蘊藏量

孔南區塊估計蘊藏合共5,200萬桶已探明及潛在蘊藏量。如下圖所示，於全面開發後，總生產量預計可於2007年達致最高峰約每日14,000桶石油，其後將逐步回落：



(iv) 估算現金流

吾等已獲孔南區塊經營所得現金流之若干估算資料，其方法為以售油總收入減去經營成本及生產相關稅項。該等估算乃假設（其中包括）平均原油價格為每桶26美元，約為作出該等估算時之市場價格。按孔南區塊之運營商泛華能源之估計，倘整體發展計劃已順利完成，於達致產量最高峰時，孔南區塊之現金總流量有望達到每年40,000,000至60,000,000美元。據此基準，貴公司之投資將產生大量正向現金流量淨額。上述估算並未經貴公司之核數師審閱，當中仍有變數及不確定性。因此，吾等在分析交易時，並沒有太側重於估算其賦予之現金流量。

## 5. 資本開支及融資計劃

石油合同之資本開支預算總額為176,000,000美元(約1,372,800,000港元)。該數字僅為預算而非約定責任；根據實際經驗，隨著勘探油井之進行，該數字可予調整。泛華能源及瑞領負有責任為開發孔南區塊提供資金來源(比例為泛華能源佔六成及瑞領佔四成)。然而根據現有計劃，開支預算總額中110,000,000美元(約858,000,000港元)擬由第三方之長期債務融資供應資金，當中將不附對 貴集團之追索權。吾等獲董事告悉，一間國際銀行已獲授權擔任牽頭安排行，以安排一項最高達110,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以資助開發孔南區塊。餘額66,000,000美元(約514,800,000港元)將來自於孔南區塊所產出之石油之出售收益。根據 貴集團於2003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之現金淨額約為1,100,000,000港元。吾等獲董事告悉， 貴集團之淨現金狀況自2003年12月31日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在這基礎上，吾等認為倘未能於2004年內獲得貸款， 貴集團仍有充足現金資源，不會有任何資金困難。

倘未能以上述方式為開發成本提供全數資金來源，則將要求泛華能源及瑞領將進行出資。根據泛華能源與瑞領訂立之合營協議，倘任何一方未能按其所佔分成權益之比例支付承包商之到期費用，則該訂約方將構成違約，及須由到期日起至拖欠款項全數支付止，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5厘之利率支付違約利息。未違約一方隨即將被要求自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違約款項，並有權要求違約方償付相應之本金及利息。倘違約方直至通知其違約後第30天仍未能彌補其違約行為，則未違約一方有權於其後30天期間內，選擇向違約方發出通知，要求將其權益轉讓予未違約之一方。於未違約之一方作出請求後，違約方須採取令該轉讓生效之任何及所有行動，包括惟不限於取得中國石油集團及一切有關中國機關之批准，且不得有任何延誤。

倘任一方於商業生產開始日期後違約，及直至違約後第30天仍未能彌補其違約行為，則於該違約持續期間，違約方將無權享有其分佔之孔南區塊所產出之石油，而該等石油將歸未違約之一方所有。

## 6. 有關艾芬豪能源集團之資料

如下所載之艾芬豪能源集團之資料乃源自其公佈賬目、新聞稿、其網站及Bloomberg。

### (i) 艾芬豪能源之業務

艾芬豪能源乃一間國際能源公司，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強化採油及天然氣項目，以及將重油轉化為輕油之改良技術及液化氣技術之應用。艾芬豪能源於1995年成立於加拿大，目前在納斯達克小盤股市場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03年12月，艾芬豪能源獲列入標準普爾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艾芬豪能源之主要石油及天然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氣物業位於美國加州之 San Joaquin Valley 區、德州中部及東德州盤地，以及中國河北省及四川省。

艾芬豪能源於1999年收購皇朝能源，並透過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國內石油項目之權益。由於與皇朝能源進行了合併，艾芬豪能源獲得了兩份與中國石油集團分佔產量之合約，藉以開發及經營大港油田之孔南區塊（以及已由艾芬豪能源隨後出售之位於黑龍江省大慶市之肇州油田）。於2002年，艾芬豪能源透過皇朝能源從中國石油集團獲得了一份分佔產量合約，可供開採及生產之區塊位於中國之主要石油及天然氣產區四川盤地內。

### (ii) 艾芬豪能源之股東

艾芬豪能源之單一最大股東 Robert M. Friedland 先生任艾芬豪能源之副主席，持有公司 28.85% 之普通股。Friedland 先生與艾芬豪能源集團之其他董事及行政總裁合共持有艾芬豪能源 32.54% 之普通股。Friedland 先生為皇朝能源之創辦人之一，亦為位於溫哥華之 Ivanhoe Mines Ltd. 之創辦人及主席，該公司擁有中國內蒙古綠寶石山之礦藏。

### (iii) 艾芬豪能源之財務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3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02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01年 (千美元) (經審核)
<b>財務狀況</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491	3,980	9,697
總資產	106,574	107,088	104,003
長期負債	833	—	—
股東權益	100,537	100,548	96,897
已發行股份數目	161,359,000	144,466,000	139,267,000
每股資產淨值(美元)	0.623	0.696	0.696
市值(百萬美元)	602.0	80.0	387.8
<b>經營業績</b>			
收入	9,659	8,437	9,722
虧損淨額	(29,703)	(6,819)	(21,122)
每股虧損淨額(美元)	(0.20)	(0.05)	(0.16)
<b>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所獲／(所用)現金	(2,059)	(2,758)	2,433
資本開支	(15,391)	(18,828)	(40,504)
所有其他投資活動所獲／ (所用)現金，淨額	(537)	5,286	(155)
融資活動所獲現金，淨額	28,498	10,583	18,229

誠如艾芬豪能源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艾芬豪能源需作出大量資本開支，以開發其現有項目、開採當前儲量及勘探新石油及天然氣儲量。艾芬豪能源於過往乃倚賴權益資本作為其主要資金來源，及透過四次私人配售籌集了所得款項淨額24,100,000美元，並於2003年獲得了一筆1,000,000美元之銀行貸款。

於1997年開始營運後，艾芬豪能源與眾多新成立之公司一樣，在成立初期錄得虧損。艾芬豪能源自註冊成立後並無向股東支付任何股息，於可見將來預計亦不會派息。

#### (iv) 艾芬豪能源股份之股價表現及成交量

下圖列示了於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每股艾芬豪能源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之日收市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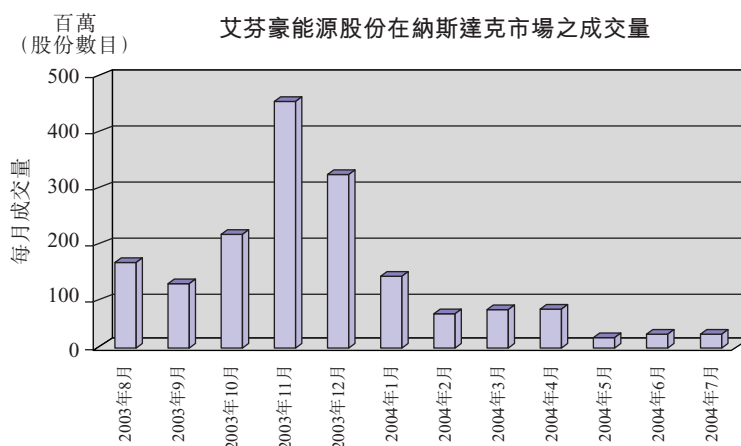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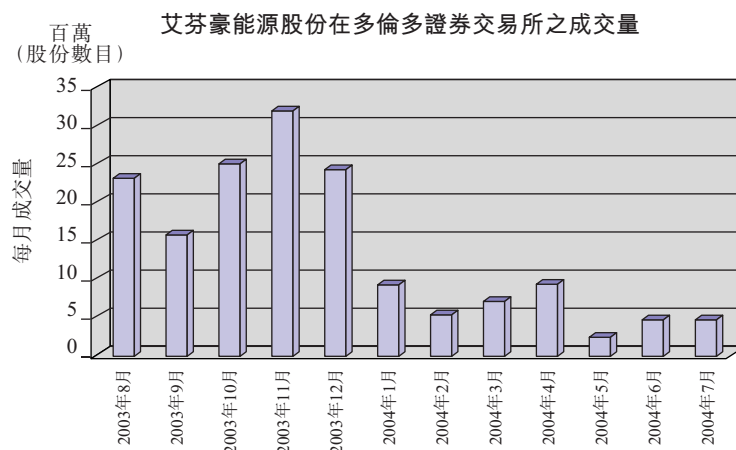


來源：Bloomberg

於協議日期前12個月，艾芬豪能源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9.30加元(2003年11月5日)，最低收市價為1.13加元(2003年7月28日)，平均收市價為3.671加元。於協議日期前30日期間，艾芬豪能源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之平均成交價為3.096加元，較艾芬豪能源股份於2003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每股賬面值0.81加元約溢價282.2%。假設瑞領於收到孔南區塊所產生之任何現金流入淨額前行使換股權，及以30日平均成交價3.096加元(約2.3815美元)為基準，則瑞領將獲發行9,128,335股艾芬豪能源股份，約佔艾芬豪能源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7%，及約佔艾芬豪能源換股後經擴大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4%。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自2003年8月至2004年7月12個月期間，艾芬豪能源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小盤股市場之各月成交量分別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Bloomberg

自2003年8月至2004年7月12個月期間，艾芬豪能源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之月成交量佔截至2003年12月31日之艾芬豪能源之已發行股份總額161,359,000股之百分比介乎1.8%至20.4%之間，平均值為8.7%。而艾芬豪能源股份在納斯達克市場錄得之流動性較高，於上述期間按相同基準計算，艾芬豪能源股份之各月成交量所佔百分比介乎10.2%至284.8%之間，平均為87.0%。

換股權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吾等認為，換股權為瑞領提供了變現其孔南區塊投資之潛在方法，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7. 風險因素

收購將加大 貴集團業務之風險度。建議獨立股東於審議收購時，考慮如下風險因素：

### (i) 高度資本密集之業務性質

石油開採及生產乃資本密集行業。石油合同之資本開支預算總額約為176,000,000美元（約1,372,800,000港元）。該數字並非約定承擔額，而可按項目之進度予以調整。孔南區塊之油井勘探、完工及運營成本等實際資本開支均未明朗，並受限於承包商控制範圍外之諸多因素，如需要勘探之油井深度以及為達致油井產油經濟效益而需實施之二次採油措施。於176,000,000美元之資本開支預算中，主要部份之預算110,000,000美元現擬由第三方之長期債務融資供應資金，餘額約66,000,000美元將來自於孔南區塊所產出之石油之出售收益。至於是否能按該等條款取得相關銀行貸款或其他債務融資，目前尚未明朗。倘若如此，貴集團可能須動用較目前預計數額更多之自有資源，方可開發孔南區塊。

### (ii) 估計石油蘊藏量及產量之不確定性

吾等所審閱之孔南區塊之石油蘊藏數據及產量水平僅為估計數字。實際產量、收益及開支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數字有大幅出入。估計蘊藏量及產量水平所需之諸多因素、假設及變量均在承包商控制範圍之外，及可能隨著時間推移而被證實為不正確。

### (iii) 監管因素

中國政府對國內石油行業實施嚴格管制，包括開採及生產執照、定價機制、進出口配額及程序以及環保及安全標準。倘日後中國政府關於石油行業之若干政策發生變動，則孔南區塊之石油項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iv) 石油價格之波動性

諸多因素之變動均會引致石油價格波動，如石油及煉油產品之全球及區域供求狀況、其他能源之價格及可得性、全球政治經濟局勢、石油輸出國組織及其他產油國制定及維持產量及價格之能力。

近期之石油價格處於高位，每桶約43美元。此油價可能會回落至較低水平。實際上，吾等研究孔南區塊時乃假定長期油價約為每桶26美元。因此，倘油價不能維持於目前之高位，貴公司之投資可行性亦不會受到明顯影響。

### 討論及結論

於2004年3月，貴集團透過收購煉鋁及製煤項目之權益，為業務多元化發展以及減輕對生產及銷售夾板之依賴邁出了第一步。吾等認為，繼續推進業務多元化發展及拓寬業務範圍乃符合貴集團所公佈之策略，及因天然資源及能源業在中國日益重要，中國之石油行業亦可作為合適之發展領域。

瑞領之唯一資產為分成權益，即石油合同中承包商之權利及責任之40%權益，據此可在中國經探明之渤海灣盤地產油區內對項目所在地進行開發及開採。收購代價按以一元對一元之等額方式，反映了由中信支付之實際投資成本以及根據協議向貴集團轉讓之股東貸款之賬面值。

孔南區塊為渤海油田之一部份，估計約蘊藏有5,200萬桶已探明及潛在蘊藏量。目前已經完成初步試驗，開發工作亦在進行中。總生產量預計可於2007年達致最高峰約每日14,000桶石油（約每年500萬桶），此後預計將逐步減少。瑞領之主要收益可能會源自向中國石油集團出售所產出之石油，其售價乃基於世界市場上同類原油之價格。

瑞領及泛華能源（比例為瑞領佔四成及泛華能源佔六成）於回收投資成本前擁有淨收益之82%權益，於回收後則擁有當中49%權益，而中國石油集團擁有其餘收益。此項安排為石油行業內之正常商業安排。按預算計劃，全面開發孔南區塊共需176,000,000美元（約1,372,800,000港元）。承包商計劃以孔南項目本身之財政來源支付開發所需資金。現已作出安排，以不附追索權之項目貸款110,000,000美元（約858,000,000港元）方式資助約60%開發支出。預算開發支出餘額66,000,000美元（約514,800,000港元）擬由承包商售油所得收入支付。在最惡劣情況下，倘貴集團需要直接為所佔40%之預算開發支出提供資金，而按貴集團於2003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淨現金狀況計算，貴集團亦有充足內部資源應付所需。

該項目之風險尤以估計石油蘊藏量、產量、開發成本及油價為然，而生產進度主要有賴該等因素。然而吾等認為，就該類交易而言，該等風險實屬正常商業風險，及鑒於孔南項目之初步試驗已經完成，該項目已進入相對成熟期。根據吾等所獲之概約估算現金流量，貴集團之該項投資項目預計將產生正向現金流量，惟鑒於其不確定性，故吾等賦予該等估算之權重不高。

瑞領為孔南項目之少數權益合作方；另一方泛華能源控制了石油合同中承包商之權利及責任之60%權益，並擔任項目之運營商。泛華能源之母公司艾芬豪能源為一間在加拿大及美國上市之公司。艾芬豪能源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如上文所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述。 貴公司有權選擇將投資轉換為艾芬豪能源股份（倘皇朝能源進行首次公開招股，亦可轉換為皇朝能源股份），從而為該投資項目進一步提供了潛在流通渠道。

### 推薦建議

鑒於吾等所考慮之上述理由及因素，吾等認為協議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實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項協議。

此 致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6樓2602室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美嫻  
謹啟

2004年8月11日

**(A)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以下乃摘錄自本集團編製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之已公佈綜合財務業績及資產及負債。

**業績**

(單位為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營業額	<u>24,535</u>	<u>24,003</u>	<u>52,753</u>
除稅前虧損	(52,005)	(15,217)	(10,244)
稅項	—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52,005)</u>	<u>(15,217)</u>	<u>(10,244)</u>
每股虧損－基本	<u>(1.58港仙)</u>	<u>(0.56港仙)</u>	<u>(0.50港仙)</u>

**資產及負債**

(單位為千港元)

	12月31日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固定資產	91,532	107,959	114,703
預付款	3,238	12,582	—
流動資產	<u>1,135,268</u>	<u>1,131,845</u>	<u>1,166,501</u>
資產總值	<u>1,230,038</u>	<u>1,252,386</u>	<u>1,281,204</u>
流動負債	47,686	18,029	1,029,894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u>11,862</u>	<u>11,862</u>	<u>11,699</u>
負債總值	<u>59,548</u>	<u>29,891</u>	<u>1,041,593</u>
	<u>1,170,490</u>	<u>1,222,495</u>	<u>239,611</u>

附註：上述各年度之會計政策概無任何變動。

**(B)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2002年及2003年之年報。(以下轉載之頁數乃指本公司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頁數。)

**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22頁至第52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最基本的是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我們之責任乃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股東全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準**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狀況，及有否貫徹採用及適當地被披露。

我們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沒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形成我們之意見時，我們亦曾評估財務報表所呈列之資料是否全面充裕。我們深信，我們之審核為我們之意見提供了合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之財政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動情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要求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4年4月15日

## 綜合損益賬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為千港元)

	附註	2003年	2002年
營業額	5	24,535	24,003
銷售成本		<u>(40,911)</u>	<u>(28,535)</u>
毛損		(16,376)	(4,5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4,080	20,6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2)	(989)
行政費用		(18,199)	(20,209)
其他經營開支		<u>(30,877)</u>	<u>(10,100)</u>
經營業務之虧損	6	(51,834)	(15,217)
融資成本	9	<u>(171)</u>	<u>—</u>
除稅前虧損		(52,005)	(15,217)
稅項	10	<u>—</u>	<u>—</u>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1, 23	<u><u>(52,005)</u></u>	<u><u>(15,217)</u></u>
每股虧損	12		
基本		<u><u>(1.58港仙)</u></u>	<u><u>(0.56港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3年12月31日

(單位為千港元)

	附註	2003年	2002年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3	91,532	107,959
預付款	15	3,238	12,582
		<u>94,770</u>	<u>120,54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8,898	3,06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972	3,939
應收賬款	17	3,846	1,343
抵押銀行存款	18, 21	20,39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1,100,153	1,123,498
		<u>1,135,268</u>	<u>1,131,84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9	3,407	1,06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20	23,544	16,962
銀行貸款	21	20,735	—
		<u>47,686</u>	<u>18,029</u>
<b>淨流動資產</b>		<u>1,087,582</u>	<u>1,113,816</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1,182,352	1,234,357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貸款	21	11,862	11,862
		<u>1,170,490</u>	<u>1,222,495</u>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2	164,824	164,824
儲備	23	1,005,666	1,057,671
		<u>1,170,490</u>	<u>1,222,495</u>

董事  
郭炎董事  
馬廷雄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為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附註22)	儲備(附註23)					小計	總計
		股份 溢價賬	繳入 盈餘	匯兌波動 儲備	資本 儲備	累計 虧損		
於2002年1月1日	106,000	262,462	65,527	—	4,104	(198,482)	133,611	239,611
發行新股份	58,824	941,176	—	—	—	—	941,176	1,000,000
股份發行費用	—	(2,759)	—	—	—	—	(2,759)	(2,759)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15,217)	(15,217)	(15,217)
綜合賬目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860	—	—	860	860
未於損益賬內確認 之收益及虧損淨額	—	—	—	860	—	—	860	860
於2002年12月31日 及2003年1月1日	164,824	1,200,879	65,527	860	4,104	(213,699)	1,057,671	1,222,495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52,005)	(52,005)	(52,005)
於2003年12月31日	<b>164,824</b>	<b>1,200,879</b>	<b>65,527</b>	<b>860</b>	<b>4,104</b>	<b>(265,704)</b>	<b>1,005,666</b>	<b>1,170,490</b>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為千港元)

	附註	2003年	2002年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52,005)	(15,217)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支出	9	171	—
利息收入	5	(13,273)	(12,409)
來自紐西蘭元銀行存款之匯兌收益淨額	5	—	(6,945)
豁免欠一名公司前董事之款項	5	—	(1,135)
折舊	6	12,971	3,575
固定資產之出售虧損／撇銷	6	713	6,722
對已放棄之投資項目所付出之專業費用	6	25,662	—
固定資產減值撥備	6, 13	4,502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21,259)	(25,409)
存貨減少／(增加)		(5,833)	5,09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707)	6,058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503)	1,013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340	(5,72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582	(5,105)
營運所動用現金		(24,380)	(24,070)
已付稅項		—	—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24,380)	(24,07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12,220	12,998
來自紐西蘭元銀行存款之匯兌收益淨額		—	6,945
出售長期投資所得款項		2,500	3,500
購入固定資產	13	2,114	(3,931)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355	1,438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0,399)	1,000,000
支付有關潛在投資項目所付出 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16,318)	(12,582)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9,528)	1,008,368

## 綜合現金流動表(續)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為千港元)

	附註	2003年	2002年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22, 23	—	—*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		—	1,000,000*
股份發行費用	23	—	(2,759)
償還其他短期貸款		—	(1,000,000)*
新造短期銀行貸款		20,735	—
動用其他非短期貸款		—	53
已付利息		(171)	—
		<u>20,564</u>	<u>(2,706)</u>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0,564	(2,7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23,344)	981,59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3,498	141,90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	1
		<u>1,100,153</u>	<u>1,123,498</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1,647	709
於訂立時原到期日不足3個月 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8	1,098,506	1,122,789
		<u>1,100,153</u>	<u>1,123,498</u>

\* 2002年1月25日，本公司向中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eentech Group Limited(「Keentech」)發行1,000,000,000港元可贖回浮息可換股票據(「票據」)。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已用作償還Keentech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xpower Resources Limited授出本金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貸款。

票據已於2002年6月悉數兌換為1,176,470,588股本公司普通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資產負債表

2003年12月31日

(單位為千港元)

	附註	2003年	2002年
<b>非流動資產</b>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71,892	99,625
預付款	15	3,238	—
		<u>75,130</u>	<u>99,625</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060	2
銀行結餘	18	1,098,529	1,123,031
		<u>1,099,589</u>	<u>1,123,031</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3,065	163
銀行貸款	21	7,000	—
		<u>10,065</u>	<u>163</u>
<b>淨流動資產</b>		<u>1,089,524</u>	<u>1,122,870</u>
		<u>1,164,654</u>	<u>1,222,495</u>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2	164,824	164,824
儲備	23	999,830	1,057,671
		<u>1,164,654</u>	<u>1,222,495</u>

董事  
郭炎

董事  
馬廷雄

## 財務報表附註

2003年12月31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6樓26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轉變。

## 2. 一項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利得稅」於本財政年度首次生效。會計實務準則規定因期內（本期稅項）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而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利得稅之會計處理方法，以及主要因可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額及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虧損（遞延稅項）產生之日後應付或可收回利得稅之會計處理方法。

採納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表所記錄有關利得稅之數額並無重大影響，然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關附註披露現較以前詳盡。有關披露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當中更包括年內會計虧損及稅務收入之對賬。

有關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10之遞延稅項會計政策。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在編製綜合賬目時乃自其收購之生效日期計入或計至其出售之生效日期止。所有集團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業務中獲得得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有關連人士

凡一方可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彼此乃屬有關連人士。凡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亦屬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屬個人或公司實體。

### 固定資產與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一項資產之成本乃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場所供其計劃用途之直接應佔費用。固定資產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會在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賬中扣除。倘能明確地顯示出因該項開支而會導致預期因使用該項資產而引致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者，該項開支則會撥作資本並作為該資產一項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下列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至12年或按尚未屆滿之租約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工具及設備	10年至15年
傢俬及裝置	4年至5年
汽車	5年

在損益賬中所確認因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 資產減值

資產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確定有否任何減值跡象，或有否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年度就一項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售價淨額之較高者計算。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方會確認為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賬中扣除。

以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當用以釐定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以撥回，惟該金額不得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指本集團佔所收購之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部份。

倘負商譽涉及收購計劃中已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並能被可靠地衡量，惟不代表收購當日之可予識別負債，則該負商譽部份會於未來虧損及開支被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為收入。

倘負商譽不涉及於收購當日之可予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該負商譽會有系統地按所購入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剩餘平均可使用年期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任何超出所購入非金錢資產公平值之負商譽會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於2001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前，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乃計入收購年度之資本儲備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文，該條文允許於2001年1月1日前進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仍計入資本儲備。其後進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會根據上述新制訂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之盈虧乃參考出售當日淨資產計算，淨資產包括未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應佔負商譽及(如適用)任何相關儲備。任何於以前在收購時計入資本儲備之應佔負商譽會被撥回，並於計算出售之盈虧時包括在內。

###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一切回報及風險絕大部份仍屬出租人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有關該等經營租賃之租金，均以直線基準按租用年期於損益賬中扣除。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製造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牽涉之成本計算。

### 撥備

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之現時責任(法定或推斷)以及可能導致日後需要付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並可合理估計責任之金額時，乃提撥準備。

當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時，已確認之撥備數額為於結算日就履行責任所需之預計未來開支的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之貼現值增加數額乃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

## 利得稅

利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利得稅在損益賬中確認，倘利得稅涉及在同一段或不同期間確認與股本直接有關之項目，則在股本中確認。

遞延稅項乃利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有關資產及負債之稅基以及就財務呈報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臨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臨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非業務合併之交易所涉及之商譽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且進行該項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而產生者則除外；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權益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言，則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而臨時差額於預見將來不會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予以確認，惟按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以及可動用之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為限：

- 惟倘遞延稅項資產乃因非商業合併之交易所涉及之負商譽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且進行該項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而產生之可扣減臨時差額則除外；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權益之可扣減臨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可按於可預見將來撥回之臨時差額以及可動用供抵銷臨時差額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予以檢討，並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為止。相反，之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而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大致生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而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之稅率計算。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例成為應付時於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所作的僱主供款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各自之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時於損益賬中扣除。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對財務之影響不會記錄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直至有關購股權獲以行使為止，且不會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內扣除有關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因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錄為額外股本，同時將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差額錄於股份溢價賬中。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於尚未行使購股權記錄冊中刪除，對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並無影響。

###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達所需於本集團服務之年資，合資格於被終止聘用時，領取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規定之長期服務金。倘該終止聘用是符合香港僱傭條例所列明之細節，本集團有責任支付有關款項。

### 結轉之有薪年假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聘用合約每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動用之有薪年假獲許結轉，並由有關僱員在下一年度使用。於結算日已就僱員於年內賺取及結轉之有薪年假之預計日後成本計作應付。

###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數目能可靠地衡量時，收入按下列情況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品在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同時本集團不再維持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或所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

### 外幣

外幣交易按於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於損益賬內處理。

於合併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淨投資方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匯兌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產生現金流量之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年內海外附屬公司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含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且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有限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於存款或投資時，到期日很短，一般於三個月內屆滿。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含不受限制使用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



####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劃分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架構作個別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類別自成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均有所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a) 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分類包含供應膠合板，主要用於製造傢具與裝置及作翻新之用；及

(b) 買賣木材產品分類包含銷售單板。

在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業務時，收入及資產乃分別按客戶所在地區及資產所在地區而撥歸有關類別。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超過90%之收入、資產及負債乃來自於中國的膠合板製造及銷售或位於中國，本集團並無呈列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之分析。

(單位為千港元)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之現時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製造及銷售 膠合板	買賣 木材產品	綜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2,281	1,722	24,003
其他收入	49	—	49
	<u>22,330</u>	<u>1,722</u>	<u>24,052</u>
分類業績	<u>(22,533)</u>	<u>160</u>	(22,373)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20,564
未分配開支			(13,408)
經營業務之虧損			(15,217)
融資成本			—
除稅前虧損			(15,217)
稅項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15,217)</u>
分類資產	111,175	—	111,175
未分配資產			1,141,211
總資產			<u>1,252,386</u>
分類負債	24,821	—	24,821
未分配負債			5,070
總負債			<u>29,891</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3,245	—	3,245
未分配款項			330
			<u>3,575</u>
其他非現金支出	6,682	—	6,682
未分配款項			40
			<u>6,722</u>
資本開支	2,778	—	2,778
未分配款項			1,153
			<u>3,931</u>

(單位為千港元)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之現時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中國	泰國	其他亞洲國家	綜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19,689</u>	<u>340</u>	<u>3,974</u>	<u>24,003</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11,175	—	—	111,175
未分配款項				<u>1,141,211</u>
				<u>1,252,386</u>
資本開支	2,778	—	—	2,778
未分配款項				<u>1,153</u>
				<u>3,931</u>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於年內出售貨物之發票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部交易。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03年	2002年
<b>營業額</b>		
銷售貨品	<u>24,535</u>	<u>24,003</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銷售木屑	249	49
利息收入	13,273	12,409
來自紐西蘭元銀行存款之匯兌收益淨額	—	6,945
豁免欠一名公司前董事之款項(附註20)	—	1,135
其他	<u>558</u>	<u>75</u>
	<u>14,080</u>	<u>20,613</u>
總收入及收益	<u>38,615</u>	<u>44,616</u>

(單位為千港元)

## 6. 經營業務之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之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2003年	2002年
已售存貨成本*	40,911	28,535
折舊	12,971	3,575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應付款項	3,010	2,982
核數師酬金	430	4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薪金	9,198	10,3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6	93
	9,304	10,429
固定資產之出售虧損／撇銷**	713	6,722
固定資產之減值撥備**	4,502	—
主要業務所產生之匯兌收益淨額	(93)	(8)
對已放棄之投資項目所付出之專業費用(附註)**	25,662	—
	25,662	—

\*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售存貨成本包括12,225,000港元(2002年：3,423,000港元)與直接員工成本，經營租約租金及折舊有關。此等數額亦包括於上文就年內每項支出所分別披露之各自的總額內。

\*\* 此等數額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賬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附註：此數額包括本集團建議收購紐西蘭若干資產時所付出之財務及法律專業費用。該收購計劃最終已放棄。

(單位為千港元)

##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2003年	2002年
酬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	240
	<u>240</u>	<u>240</u>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薪金、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3,960	4,9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8
	<u>3,996</u>	<u>4,972</u>
	<u><u>4,236</u></u>	<u><u>5,212</u></u>

介乎下列酬金組別之董事數目：

	董事人數	
	2003年	2002年
零 — 1,000,000 港元	6	7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1
	<u>9</u>	<u>10</u>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單位為千港元)

#### 8.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5位最高薪僱員包括4位(2002年:4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餘下1位(2002年:1位)為非董事,彼之酬金分析如下:

	2003年	2002年
薪金、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538	5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6	7
	<u>544</u>	<u>545</u>

於200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之規定就須向其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作重大撥備(2002年:無)。

#### 9. 融資成本

	2003年	2002年
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171	—
來自就票據而抵押之本集團 1,000,000,000港元存款之利息收入*	—	(6,078)
票據之利息支出*	—	6,078
	<u>171</u>	<u>—</u>

\* 年前,從本集團1,000,000,000港元存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乃由銀行直接支付予Keentech,用以清償票據之應計利息,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票據已於2002年內悉數兌換為股份。

####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2002年:無)。本年度適用於香港產生的估計課稅溢利按17.5%(2002年:16%)稅率撥備香港利得稅。在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一間在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33%,但由於該附屬公司於年內在中國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作出稅項撥備。

(單位為千港元)

適用於利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地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抵免與利用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對賬如下：

	本集團	
	2003年	2002年
除稅前虧損	<u>(52,005)</u>	<u>(15,217)</u>
以有關國家之適用於虧損之 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13,268)	(6,290)
無須繳稅之收入	(2,736)	(3,907)
不可扣稅之費用	8,178	856
稅率增加對未動用稅項虧損所產生之調整	(450)	—
未動用結轉之稅項虧損增加	<u>8,276</u>	<u>9,341</u>
本集團實際稅率之稅務抵免	<u>—</u>	<u>—</u>

本集團源自香港及中國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為37,797,000港元(2002年：29,971,000港元)。由於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公司一直錄得虧損，故未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於年內被採納。此變動對本集團截至2002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沒有重大影響，因而在財務報表沒有包括年前之調整。

#### 11.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57,841,000港元(2002年：14,357,000港元)(附註23(b))。

####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52,005,000港元(2002年：15,21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3,296,470,588(2002年：2,738,162,772)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並無攤薄事件存在，故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轉換票據所產生之潛在普通股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單位為千港元)

## 13.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機器、 工具 及設備	傢俬及 裝置	汽車	總值
按成本值：					
於年初	3,111	115,217	891	1,321	120,540
添置	256	618	10	1,230	2,114
出售／撇銷	—	(2,652)	(1)	(52)	(2,705)
於2003年12月31日	<u>3,367</u>	<u>113,183</u>	<u>900</u>	<u>2,499</u>	<u>119,949</u>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年初	306	11,603	375	297	12,581
年內撥備	480	11,633	377	481	12,971
減值撥備	—	4,502	—	—	4,502
出售／撇銷	—	(1,584)	(1)	(52)	(1,637)
於2003年12月31日	<u>786</u>	<u>26,154</u>	<u>751</u>	<u>726</u>	<u>28,417</u>
賬面淨值：					
於2003年12月31日	<u>2,581</u>	<u>87,029</u>	<u>149</u>	<u>1,773</u>	<u>91,532</u>
於2002年12月31日	<u>2,805</u>	<u>103,614</u>	<u>516</u>	<u>1,024</u>	<u>107,959</u>

年內，鑑於本集團之過往經營業績，董事認為若干機器、工具及設備已減值。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以公平市場值基準而發出之估值報告，年內之減值撥備為4,502,000港元（2002年：無）。

## 14.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2003年	2002年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73,133	173,133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357,567	326,239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4,308)	(15,205)
減值撥備	(454,500)	(384,542)
	<u>71,892</u>	<u>99,625</u>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附屬公司之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登記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面值／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b>直接持有</b>				
SEA W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arbest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Feston Manufactu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暫無業務
Maxpower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新瑞木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及買賣 膠合板
Global Enterprises (HK)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提供 管理服務
永霖(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莞信聯木業製品有限公司 (前稱「東莞新聯木業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	6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 膠合板

附註：東莞信聯木業製品有限公司(「東莞信聯」)為永霖(國際)木業有限公司(「永霖」)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由1997年1月3日獲發營業執照之日起計12年。

年內，本公司佔附屬公司之權益並無變動。

(單位為千港元)

#### 15. 預付款

預付款乃指有關本集團潛在投資項目之財務及法律之專業費用。該等款項擬被計入潛在投資之成本內。年內，本集團終止其中一項潛在投資項目，因此有關專業費用已在綜合損益賬中支銷(2002年：無)。餘額3,238,000港元乃有關CRA及CPS(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26(a))之潛在投資項目，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a)。

#### 16. 存貨

	本公司	
	2003年	2002年
原料	3,288	702
在製品	3,451	944
製成品	2,159	1,419
	<u>8,898</u>	<u>3,065</u>

於結算日，以上存貨結餘中包括2,159,000港元(2002年：1,419,000港元)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 17. 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本公司	
	2003年	2002年
一個月內	2,600	1,077
一個月至二個月	556	3
二個月至三個月	384	—
超過三個月	306	263
	<u>3,846</u>	<u>1,343</u>

給予賒賬人之一般賒賬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

(單位為千港元)

###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3年	2002年	2003年	2002年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47	709	23	242
定期存款*	1,118,905	1,122,789	1,098,506	1,122,789
	<u>1,120,552</u>	<u>1,123,498</u>	<u>1,098,529</u>	<u>1,123,031</u>
減：銀行貸款之抵押**	20,399	—	—	—
	<u>1,100,153</u>	<u>1,123,498</u>	<u>1,098,529</u>	<u>1,123,031</u>

\*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約529,664,000港元(2002年：1,000,000,000港元)存放於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該筆1,000,000,000港元(2002年：1,000,000,000港元)之款項乃指定用於本集團潛在投資項目。

\*\* 本集團將銀行存款20,399,000港元(2002年：無)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其他貸款(附註21)。

### 19.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本公司	
	2003年	2002年
一個月內	2,436	731
一個月至二個月	808	310
二個月至三個月	163	14
超過三個月	—	12
	<u>3,407</u>	<u>1,067</u>

### 2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前任董事」)訂立豁免契據，據此，該前任董事同意放棄向本集團尋求償還合共1,135,000港元之部份債務之所有權利。豁免契據已於2002年12月23日完成。餘額1,009,000港元已於年內清償。

(單位為千港元)

## 21. 銀行及其他貸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03年	2002年	2003年	2002年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13,735	—	—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 無抵押銀行貸款	(b)	7,000	—	7,000	—
總短期銀行貸款		<u>20,735</u>	<u>—</u>	<u>7,000</u>	<u>—</u>
非短期其他貸款， 無抵押	(c)	<u>11,862</u>	<u>11,862</u>	<u>—</u>	<u>—</u>

- (a) 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2004年2月24日或之前償還，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率0.5厘計息。銀行貸款是由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20,399,000港元及永霖（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b) 無抵押銀行貸款須於動用之日起計6個月內到期償還（於2004年1月及2月到期），並按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率1.5厘計息。
- (c) 永霖前股東（「前股東」）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1999年4月12日，前股東確認他們會彌償本集團因訴訟（「訴訟」）所引致之一切金錢損失（進一步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並同意可用本集團欠付彼等之貸款抵銷任何該等彌償。

根據本集團之法律顧問於2004年2月11日就有關訴訟所發出之函件，新判決內出現若干抵觸及誤差（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法律顧問深信，新判決並無證據支持，且違反法律程序，故應撤回新判決。本公司董事在考慮上述因素後，相信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構成影響，因此認為毋須作出撥備。

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預期自2004年1月17日起計12個月內不會有上訴結果，因此預期毋須於結算日後一年內支付索償（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故此，共計11,862,000港元（2002年：11,862,000港元）之有關貸款，於結算日列為非流動負債。

(單位為千港元)

## 22. 股本

股份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法定股本：			
於2002年1月1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	200,000
增加股本	(a)	2,000,000,000	100,000
於2002年及2003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6,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2年1月1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120,000,000	106,000
發行股份	(b)	1,176,470,588	58,824
於2002年及2003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3,296,470,588</u>	<u>164,824</u>

附註：

- (a) 根據於2002年1月22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額外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b) 於2001年11月27日，根據本公司及Keentech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Keentech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1,000,000,000港元可贖回浮息可換股貸款票據（「票據」）。票據須於發行之日起計一年內償還，並由本集團之1,000,000,000港元存款及應計之利息作抵押（「抵押」），並以香港一間銀行不時所報之一個月港元定期存款之現行利率計息。票據亦附有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8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根據本公司與Keentech於2002年1月25日訂立之抵押契據，Keentech有權指令銀行直接向Keentech支付本集團1,000,000,000港元存款所賺取之利息，以清償票據之應計利息。

票據已於2002年6月悉數兌換為本公司1,176,470,588股股份，而抵押已隨後解除。當年已發行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其他僱員。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導致該合資格參與者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與根據該計劃已發行及仍可向該參與者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匯集計算時，超過根據該計劃而已發行及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25%，則不可向彼授出購股權。

現時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總數，不包括根據該計劃而發行之任何股份，相等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

按該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每名承讓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內行使，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獲接納後6個月屆滿之日起計3年，並於該3年期間最後一日或2007年8月20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股份之認購價將為董事會釐訂並知會每名承讓人之價格，並為(i)不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緊接向承讓人授出購股權前5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80%；及(ii)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較高者。

該計劃於1997年8月21日生效，而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一直有效，為期10年。承讓人可於授出之日起計28日內，於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接納購股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修訂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有關規定於2001年9月1日生效。本公司由該日起根據該計劃授出新購股權時，須符合新規定。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失效、註銷或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單位為千港元)

### 23.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24頁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本公司股份於1997年上市前本集團重組，本公司所收購本集團前控股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累計虧損	總數
於2002年1月1日	262,462	172,934	(301,785)	133,611
發行新股份	941,176	—	—	941,176
股份發行費用	(2,759)	—	—	(2,759)
年度虧損淨額	—	—	(14,357)	(14,357)
於2002年12月31日及 2003年1月1日	1,200,879	172,934	(316,142)	1,057,671
年度虧損淨額	—	—	(57,841)	(57,841)
於2003年12月31日	<u>1,200,879</u>	<u>172,934</u>	<u>(373,983)</u>	<u>999,830</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上述附註(a)之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於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用作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部份。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於若干指定情況下以現金及以實物分派。

### 24. 訴訟

於1999年1月14日，訴訟之原告中國對外貿易發展總公司(「原告」)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信聯(由本公司另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霖持有)就索償(「索償」)49,624,000港元連同據此計算之利息(即指稱根據多項轉口合約結欠原告之金額)發出傳訊令狀。有關索償已獲判決(「該判決」)，根據該判決，東莞信聯須支付總額約26,894,000港元。其後，東莞信聯已就該判決提出上訴。

(單位為千港元)

於1998年4月23日，永霖前股東就本集團收購永霖51%股權承諾向本集團彌償因索償及其他在收購完成時或以前訂明事項所涉及或遭受之所有損失、責任及申索。索償涉及本集團初步收購永霖51%股權前由東莞信聯訂立之合約。由於該判決，於1999年4月12日，永霖前股東確認彼等會彌償索償所引起之一切金錢損失，並同意可用東莞信聯欠負彼等之貸款11,862,000港元抵銷任何該等彌償。

於2003年8月12日，原告之管理層若干成員因偽造文件(包括彼等就索償所偽造之文件)觸犯刑事罪行被判入獄。然而，於2003年12月19日，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裁定，東莞信聯須支付4,800,000美元(約37,440,000港元)連同據此計算之利息(「新判決」)。於2004年1月17日，東莞信聯就新判決向國家最高法院提出上訴，要求撤回新判決，並要求東莞信聯毋須在任何方面向原告負上任何責任。

根據本集團之法律顧問於2004年2月11日就有關訴訟所發出之函件，新判決內出現若干抵觸及誤差。法律顧問深信，新判決並無證據支持，且違反法律程序，故應撤回新判決。董事在考慮上述因素後，相信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構成影響，因此認為毋須作出撥備。

## 25.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在中國租用若干寫字樓物業及廠房。該等物業之租約年期由3年至10年不等。

於200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日後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計如下：

	本公司	
	2003年	2002年
一年內	2,950	2,774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081	8,495
五年後	7,964	10,088
	<u>19,995</u>	<u>21,357</u>

除上述者外，於結算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承擔(2002年：無)。

## 26.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進行下列交易：

- (a) 於2004年1月19日，本集團與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CA」）、中信及CITIC Portland Holdings Pty Limited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2004年1月30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本集團同意從CA以總代價139,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88,100,000港元）購入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CRA」）及CITIC Portland Surety Pty Limited（「CPS」）全部股權。總代價乃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750,413,793股新股份作付。CA為中信全資擁有之澳洲公司，而中信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eentech之聯繫人士。CRA及CPS之主要資產如下：
- Portland Joint Venture 22.5%之股權，Portland Joint Venture為一間非法團合作合營項目，在澳洲維多利亞省擁有及經營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 CITIC Australia Trading Limited（「CATL」）81%之股權，CATL為一間在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在澳洲證券交易所（「ASX」）上市，從事商品買賣；
  - Coppabella and Moorvale Joint Venture 7%之股權，Coppabella and Moorvale Joint Venture為統一非法團合作合營項目，在澳洲昆士蘭省Bowen Basin擁有及經營Coppabella and Moorvale煤礦；
  - Macarthur Coal Limited 13.95%之股權，Macarthur Coal Limited為一間在ASX上市之公司，從事煤礦業務；及
  - Aztec Resources Limited 5.01%之股權，Aztec Resources Limited為一間在ASX上市之公司，從事礦物開採。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主要及關連交易，並已於2004年3月22日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交易已於2004年3月31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4年3月6日刊發之通函內。

- (b) 於2004年2月2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USI」）以及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促使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以每股1.45港元之價格配售USI持有本公司當時現有每股面值0.05港元之270,000,000股普通股，而USI則以同樣價格以全部現金代價（未計開支前）約391,5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270,000,000股新普通股。

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日後投資及資產收購，尤其注重天然資源業務。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4年2月2日之公佈內。

## 27.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2004年4月15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下文節錄自本公司就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建議收購CRA及CPS全部股本權益於2004年3月6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一。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根據由 貴公司、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CA」）、中信及CITIC Portland Holdings Pty Limited於2004年1月19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04年1月30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而將予收購之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CRA」）及其附屬公司及於完成收購（定義見本通函）後為或將成為CRA附屬公司之公司（統稱「CRA集團」）之財務資料而根據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之報告，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2004年3月6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CRA為於2004年1月16日根據澳洲公司法（2001年，（Cth））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1澳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00澳元之股份，其中1股已就擔任下文第1節所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按面值發行，以換取現金。CRA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惟於取得 貴公司股東批准後收購CITIC Portland Holdings Pty Limited及CITIC Australia Coal Pty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CITIC Australia Trading Limited之81%股本權益及Aztec Resources Limited之5.01%股本權益除外，上述公司現為或將為下文第1節所載其他附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

就法定報告而言，CRA集團已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截至本報告日，並無就CRA、CITIC Portland Holdings Pty Limited及CITIC Portland Surety Pty Limited編製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理由是該等公司為新註冊成立或毋須受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所屬司法權區之法定審核規定之規限。然而，吾等已自該等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以來之所有相關交易，進行獨立審閱。

CRA集團截至2000年、2001年及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3年9月30日止9個月（「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澳洲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由澳洲註冊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CRA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獨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彼等各自之董事或管理層作出修改（「修改」），以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審查組成CRA集團之各公司就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吾等已作出吾等認為適當之該等額外程序，並信納CRA集團就有關期間及彼等各自於2000年、2001年及2002年12月31日及2003年9月30日結算日之業績無需就修改而作出重大調整。

本報告所載CRA集團就有關期間之備考合併業績及CRA集團於2000年、2001年及2002年12月31日及2003年9月30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概要（「概要」），已按CRA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並根據下文第2節所載編製基準（經作出吾等認為適當之該等調整）作出有關調整及按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呈列。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概要連同有關附註真實及公平地反映CRA集團就有關期間之備考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及CRA集團於2000年、2001年及2002年12月31日及2003年9月30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 1. 呈列基準

概要已按組成CRA集團之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經作出吾等認為適當之該等調整，包括該等有關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詳情見下文第2節）之調整）編製，猶如CRA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或由CRA集團收購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組成CRA集團之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餘額已於合併賬目時註銷。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之詞彙與本報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報告日，CRA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全部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註冊成立，則為擁有與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大致相同之特徵），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股份/ 註冊股本	CRA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ITIC Portland Holdings Pty Limited	澳洲 維多利亞省 2004年1月16日	1澳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CITIC Australia Coal Pty Limited	澳洲 維多利亞省 1990年10月12日	6,589,637澳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CITIC Australia Trading Limited (前稱 Clunes Gold Mines Limited) (附註2)	澳洲 維多利亞省 2000年5月17日	6,863,442澳元 普通股	81	—	投資控股
CITIC Australia (Portland) Pty Limited	澳洲 維多利亞省 1985年10月17日	45,675,117澳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ortland Surety Pty Limited	澳洲 維多利亞省 2004年1月16日	1澳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ortland) Nominees I Pty Limited	澳洲 維多利亞省 1986年3月17日	2澳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1)
CITIC (Portland) Nominees II Pty Limited	澳洲 維多利亞省 1986年5月7日	2澳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1)
CITIC Portland Finance 1 Pty Limited	澳洲 維多利亞省 1998年8月12日	2澳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CITIC Nominees Pty Limited	澳洲 維多利亞省 1986年6月16日	2澳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CITIC Australia Coppabella Pty Limited	澳洲 維多利亞省 1994年12月15日	5,000,002澳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公司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股份/ 註冊股本	CRA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ITIC Australia Coal Exploration Pty Limited (前稱 Paper Products Pty Limited)	澳洲 維多利亞省 1990年4月11日	2,845,375澳元 普通股	—	100	勘探、開發及 開採煤礦
CITIC Australia Moorvale Pty Limited (前稱 CITIC Australia Coal 1 Pty Limited)	澳洲 維多利亞省 1997年10月15日	2澳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CATL Sub-Holding Pty Limited	澳洲 維多利亞省 2002年6月12日	2澳元 普通股	—	81	投資控股
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imited	澳洲 維多利亞省 1994年1月21日	500,002澳元 普通股	—	81	商品產品及 已製品進出口
CITIC Tyres & Wheels Pty Limited (前稱 Supergrip Tyres Pty Limited)	澳洲 北部地區 1996年7月18日	100澳元 普通股	—	81	輪胎及 合金輪進口
CITIC Batteries Pty Limited (前稱 CR & S Operations Pty Limited)	澳洲 維多利亞省 1997年10月15日	2澳元 普通股	—	81	暫無營業
北京怡信美成商務信息 諮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北京 2000年2月28日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千泉投資顧問 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00年8月16日	150,000美元	80	20	向集團內 各公司 提供顧問服務

附註：1. 此兩間公司共同擁有 CITIC Nominees Pty Limited Partnership。CITIC Nominees Pty Limited Partnership 於 Portland Joint Venture 中擁有權益。

2. CITIC Australia Trading Limited (「CATL」) 之股份於 2002 年 6 月 18 日於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交所」) 上市。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 (a) 編製基準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已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資產定期作重新估量，進一步詳情於下文之會計政策分別詳解。

CRA集團就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外之會計原則編製。故此，已就本報告作出調整，重列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以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基於此，本文所載CRA集團就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及彼等各自於2000年、2001年及2002年12月31日及2003年9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應佔CRA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

### (b)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CRA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收入得以可靠地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銷售貨品在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及CRA集團對已出售之貨品再無擁有與所有權相當之管理權或有效之控制權後確認；
- (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
- (iii) 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管理費收入；及
- (iv) 於確立股東收取派付股息之權利時確認股息收入。

### (c) 租賃資產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屬經營租約。倘CRA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支銷。

**(d) 僱員福利****(i) 有薪假期結轉**

CRA集團根據其僱員之僱傭合約向彼等提供長期服務假期及假日薪酬。該等在結算日仍未支取之假期可由各有關僱員結轉及於翌年支取。就僱員於年內所賺取及結轉之該等長期服務假期及假日薪酬之預期未來成本乃於結算日累算，並就預期可能支付之長期服務假期及假日薪酬作出撥備。該撥備乃以截至結算日僱員向CRA集團提供服務而已賺取之可能未來付款之最佳估計金額為基準。

**(ii)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CRA集團遵照澳洲政府退休金法例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供其於澳洲之所有僱員參與。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而作出，並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於供款成為應付款項時計入損益表。退休計劃之資產乃與CRA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管理基金託管。當CRA集團向退休計劃作出其作為僱主之供款時，供款全屬僱員所有。

**(iii) 購股權計劃**

CATL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鼓勵對CATL之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無記錄於資產負債表內，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亦概無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內扣除購股權之成本。於行使購股權後，CATL會將因此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作為額外股本，倘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之面值，CATL則會記錄於股份溢價賬內。於股份行使日前獲註銷，或逾期失效之購股權會自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中予以刪除。

**(e)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乃分類為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之分配保留溢利，直至有關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乃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於建議時同時宣派。由於CRA之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 (f)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有任何顯示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該等顯示存在，該資產之可收回值須予以評估。資產之可收回值定為資產之使用價值與其淨銷售價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除非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項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僅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值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倘往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撥回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面值。

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內，除非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根據該項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 (g)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永久業權土地、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若清楚顯示有關支出運用於該固定資產能獲得之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則有關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之價值變動乃以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就個別資產而言，倘該儲備之總額不足夠彌補虧絀，虧絀之超額部份乃於損益表扣除。任何其後產生之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表。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先前重估而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之相關部份，乃列作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溢利。

各項資產乃就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已扣減任何估計剩餘價值）：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其他
廠房及設備	28年直至2016年	3-15年
結構物	28年直至2016年	15年

於損益表確認固定資產於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租賃樓宇及在建廠房，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不予以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予使用時重新分類至固定資產之適當類別。

#### (h) 勘探及開發支出

與目前有權益之地區有關之勘探及開發支出（包括煤礦佔有物之成本）獲結轉，惟以下列各項為限：

- (i) 該等成本預期透過有關地區成功開發及生產或銷售而予以扣除；或
- (ii) 於有關地區之勘探活動尚未達致可就經濟上可收回儲備進行合理評估之階段。

成本自生產開始日期起按產量輸出之基準予以攤銷。

####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已完成建築工程及發展及基於其投資潛力而擬持作長期投資之土地及樓宇權益，任何租金收入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該等物業不計折舊，並按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之每年專業估值以彼等之公開市值列賬，惟倘剩餘租期為20年或以下，則就剩餘租期當時之賬面值計算折舊。

#### (j)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指CRA集團於其向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供電之供電協議（「供電協議」）之權益，乃按截至2016年10月31日（即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之基本電力合約之屆滿日）止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供電協議之賬面值每年由董事檢討及按需要而作出調整。

**(k) 證券投資**

擬持作持續策略或長期用途之上市股本證券長期投資，乃就個別投資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該等上市證券之公平值為彼等在結算日之市場報價。當證券之公平值跌至低於其賬面值時，除非有證據顯示該項下跌為短暫性，否則證券之賬面值乃減至董事所估計之公平值減值金額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扣除。當出現某些情況及事件令減值不再存在及有證據合理顯示新情況及事件將於可見未來持續存在，先前扣除之減值金額則計入損益表，惟須以先前扣除之金額為限。

該等證券之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損益，乃於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或於損益表扣除。

短期投資指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投資，並就個別投資在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該等證券之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損益，乃於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或於損益表扣除。

遠期合約乃透過釐定將支付相應資產或負債之比率，以避免CRA集團之匯率、利率及鋁金屬價格出現波動。支付資產或負債所須之金額之增減由遠期合約之相應價值變動所抵銷。因此，所抵銷之損益乃用作財務申報用途，並不會於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訂立各項協議產生之費用於合約期間予以攤銷。

並非持作對沖用途之遠期合約乃按結算日之市價計值，而再換算之未變現損益乃於損益賬中予以確認。

**(l) 有關連人士**

倘其中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有關雙方會被視作有關連人士。倘該等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會被視為有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公司實體。

**(m)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CRA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得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CRA之損益表。CRA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均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出。

**(n)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CRA集團與其他人士透過合約安排成立之一間公司，藉以進行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之形式經營，CRA集團與其他人士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夥伴間訂立之合營企業協議內訂明合營企業各方之出資額、合營企業之期限，以及於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企業業務之損益及任何剩餘資產分派乃根據合營夥伴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企業協議之條款攤分。

倘CRA：

- (i) 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公司之單一控制權，則該合營公司將被視為一間附屬公司；
- (ii) 並未擁有合營公司之單一控制權，惟對該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則該合營公司將被視為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 (iii) 並未擁有合營公司之單一或共同控制權，惟普遍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股本不少於20%，並可對該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合營公司將被視為一間聯營公司；或
- (iv) 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股本少於20%，且並無擁有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及不能夠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合營公司將被視為一項長期投資。

**(o) 共同控制資產**

共同控制資產指CRA集團與其他合營夥伴根據合約安排而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企業之資產，而透過該共同控制權，CRA集團可控制其於該等資產所賺取之未來經濟利益之所佔部份。



CRA集團所佔共同控制資產及與其他合營夥伴共同招致之任何負債，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並按其性質分類。就其於共同控制資產之權益直接招致之負債及開支，乃按累計基準入賬。就出售或使用CRA集團所佔共同控制資產之產值之所得收益，連同其分佔合營企業所招致之任何開支，乃於該等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或流出CRA集團時於損益表確認。

**(p)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並計入陳舊或滯銷項目折讓後列賬。倘屬製成品，成本值則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包括正常經營業務之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分配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售出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q)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倘所得稅關乎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則於損益表或股本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性差額就財務申報而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 (i) 惟商譽或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ii)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i) 惟關乎負商譽或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ii)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r) 撥備**

撥備乃於過往事件已導致現有負債（法律上或推定）產生及可能需要動用未來資源以清償負債時予以確認，惟必須能可靠地估計負債之款額。

**(s)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資產及負債均以該日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均撥入損益表處理。

於合併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淨投資方法換算為澳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作澳元而其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作澳元。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外匯波動儲備。

**(t)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備考合併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隨時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低，並一般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減須於通知時償還並構成CRA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3. 備考合併業績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CRA集團之備考合併業績概要，乃按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呈列：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9月30日止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2003年
					千澳元
營業額	(a)	579,977	552,948	650,740	487,434
銷售成本		(492,536)	(477,252)	(596,545)	(448,517)
毛利		87,441	75,696	54,195	38,9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a)	9,091	15,486	9,169	5,7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50)	(1,832)	(1,918)	(2,197)
行政費用		(3,327)	(3,413)	(6,485)	(3,699)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74,059)	(12,005)	483	(5,184)
經營業務溢利	(b)	17,596	73,932	55,444	33,604
融資成本	(d)	(20,553)	(20,993)	(15,812)	(8,85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57)	52,939	39,632	24,754
稅項撥回／(支出)	(e)	1,012	(15,548)	(16,868)	12,24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1,945)	37,391	22,764	36,998
少數股東權益		—	—	(380)	(882)
股東應佔 溢利／(虧損)淨額		<u>(1,945)</u>	<u>37,391</u>	<u>22,384</u>	<u>36,116</u>
股息	(g)	<u>—</u>	<u>—</u>	<u>—</u>	<u>1,607</u>

附註：

#### (a)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買賣折扣後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於合併時撇銷。

CRA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9個月
	2000年 千澳元	2001年 千澳元	2002年 千澳元	2003年 千澳元
營業額－銷售貨物	579,977	552,948	650,740	487,4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已收及應收利息	8,371	6,071	4,536	3,650
管理費收入	225	270	879	484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	8,208	—	—
股息收入	—	—	1,148	574
其他	495	937	2,606	1,059
	9,091	15,486	9,169	5,767
	<u>589,068</u>	<u>568,434</u>	<u>659,909</u>	<u>493,201</u>

(b)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9個月
	2000年 千澳元	2001年 千澳元	2002年 千澳元	2003年 千澳元
已售存貨成本*	492,536	477,252	596,545	448,517
固定資產折舊	14,440	14,427	14,787	11,212
供電協議攤銷	10,191	10,202	10,223	7,500
根據經營租約(土地及樓宇)之 最低租賃付款	193	367	471	45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第3節附註(c))				
工資及薪金	3,799	3,918	3,537	3,1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2	300	368	331
	4,101	4,218	3,905	3,459
核數師酬金：				
審計	88	110	188	144
其他服務	33	123	58	2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收益)淨額	—	(8,208)	3,268	1,068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5,812	(3,264)	4,166	5,972
遠期合約貿易虧損／(收益)淨額**	<u>24,993</u>	<u>16,108</u>	<u>(8,589)</u>	<u>(3,798)</u>

\* 有關期間各自之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折舊結餘。有關期間之折舊結餘亦於上文另行作出披露。

\*\* 此等餘額計入備考合併業績內「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中。

(c)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9個月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2003年
				千澳元
袍金	—	—	—	—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 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751	573	985	665
	<u>1,751</u>	<u>573</u>	<u>985</u>	<u>665</u>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之董事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9個月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2003年
				董事人數
零至180,000澳元 (或零至1,000,000港元)	2	10	6	6
180,001澳元至270,000澳元 (或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
270,001澳元至360,000澳元 (或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	2
360,001澳元至450,000澳元 (或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	—	—
540,001澳元至630,000澳元 (或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1	—
	<u>7</u>	<u>11</u>	<u>7</u>	<u>8</u>

於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CRA集團內5名最高薪酬人士全部均為董事。於2001年、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以及截至2003年9月30日止9個月，CRA集團內5名最高薪酬人士各年包括2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之詳情已於上文披露。於有關期間，其餘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9個月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2003年
				千澳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 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	111	249	205
	<u>—</u>	<u>111</u>	<u>249</u>	<u>205</u>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0年 僱員人數	2001年 僱員人數	2002年 僱員人數	9月30日止 9個月 2003年 僱員人數
零至180,000澳元 (或零至1,000,000港元)	—	3	1	1
180,001澳元至270,000澳元 (或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2
270,001澳元至360,000澳元 (或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	—
	<u>—</u>	<u>3</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CRA集團概無向董事或5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一位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CRA集團或加入CRA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賠償。於有關期間，CRA集團董事概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d)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0年 千澳元	2001年 千澳元	2002年 千澳元	9月30日止 9個月 2003年 千澳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年內	3,000	3,720	4,005	1,924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17,431	17,140	11,674	1,751
5年後	—	—	—	5,069
	<u>20,431</u>	<u>20,860</u>	<u>15,679</u>	<u>8,744</u>
其他融資費用	<u>122</u>	<u>133</u>	<u>133</u>	<u>106</u>
	<u><u>20,553</u></u>	<u><u>20,993</u></u>	<u><u>15,812</u></u>	<u><u>8,850</u></u>

## (e)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9個月
	2000年 千澳元	2001年 千澳元	2002年 千澳元	2003年 千澳元
本年度／期間撥備：				
香港	—	—	—	—
澳洲	13,861	11,626	9,770	7,513
	<u>13,861</u>	<u>11,626</u>	<u>9,770</u>	<u>7,513</u>
遞延稅項支出／(撥回)	<u>(14,873)</u>	<u>3,922</u>	<u>7,098</u>	<u>(19,757)</u>
本年度／期間稅項支出／(撥回)	<u><u>(1,012)</u></u>	<u><u>15,548</u></u>	<u><u>16,868</u></u>	<u><u>(12,244)</u></u>

於有關期間，由於CRA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各有關期間，已就在澳洲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於截至2000年、2001年及200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03年9月30日止9個月分別按34%、30%、30%及30%之稅率作出澳洲所得稅撥備。

適用於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撥回／(支出) (採用CRA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 與按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撥回／(支出)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9個月
	2000年 千澳元	2001年 千澳元	2002年 千澳元	2003年 千澳元
稅前溢利／(虧損)	<u>(2,957)</u>	<u>52,939</u>	<u>39,632</u>	<u>24,754</u>
就產生溢利／(虧損)之所在國家之				
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005)	15,882	11,890	7,426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957)	(4,163)	(129)	(244)
未扣除稅項之支出	<u>4,299</u>	<u>3,765</u>	<u>3,698</u>	<u>3,017</u>
按CRA集團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2,337	15,484	15,459	10,199
稅率變動之影響	(3,349)	—	—	—
過往期間現行稅率之調整	—	64	1,409	—
因重新釐定固定資產稅務成本而				
實施稅項綜合所產生之稅項利益	—	—	—	(22,443)
按CRA集團有效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撥回)	<u><u>(1,012)</u></u>	<u><u>15,548</u></u>	<u><u>16,868</u></u>	<u><u>(12,244)</u></u>

## (f)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CRA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9月30日止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9個月
				2003年
				千澳元
CA：				
管理費支出	2,440	2,672	2,548	1,982

已就提供辦公室空間及設備，以及其他間接開支收取管理費支出。

此外，CRA集團若干銀行信貸由CA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於2003年9月30日後，CRA集團原則上取得銀行之同意，以便於完成買賣協議後解除CA所簽立之公司擔保，並由CRA之公司擔保及／或將由CRA集團各成員公司所提供之其他擔保所取代。

董事確認，以上關連人士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g) 股息

自CRA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各有關期間，CRA集團旗下各公司向當時之股東所派付或宣派之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9月30日止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9個月
				2003年
				千澳元
CATL	—	—	—	1,607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之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因此概無呈列有關資料。

## 4. 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CRA集團於2000年、2001年及2002年12月31日及2003年9月30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按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呈列：

	附註	2000年 千澳元	12月31日 2001年 千澳元	2002年 千澳元	9月30日 2003年 千澳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a)	233,227	216,592	206,712	204,898
其他資產	(b)	151,366	141,164	130,941	123,551
證券投資	(d)	—	17,940	17,940	18,290
遞延稅項資產	(m)	1,124	441	715	920
其他應收款項		418	227	208	277
		<u>386,135</u>	<u>376,364</u>	<u>356,516</u>	<u>347,93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e)	22,748	26,118	63,522	50,812
應收貿易賬款	(f)	47,536	55,099	43,475	62,38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		7,851	27,965	4,359	5,057
證券投資	(d)	394	413	428	440
應收CA款項	(g)	119,499	128,718	129,086	129,07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g)	543	485	453	234
其他資產	(b)	10,199	10,199	10,199	10,1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h)	51,629	43,675	62,326	52,970
		<u>260,399</u>	<u>292,672</u>	<u>313,848</u>	<u>311,17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i)	44,199	15,172	56,530	30,611
應付稅項		311	2,042	1,158	13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45,915	39,892	10,880	15,151
應付CA款項	(g)	19,175	4,674	11,202	8,862
撥備	(j)	5,731	6,715	6,410	7,380
銀行及其他借貸	(k), (l)	30,263	68,375	65,422	62,614
		<u>145,594</u>	<u>136,870</u>	<u>151,602</u>	<u>124,752</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14,805</u>	<u>155,802</u>	<u>162,246</u>	<u>186,41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500,940</u>	<u>532,166</u>	<u>518,762</u>	<u>534,354</u>

		12月31日		9月30日	
	附註	2000年 千澳元	2001年 千澳元	2002年 千澳元	2003年 千澳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00,940	532,166	518,762	534,354
非流動負債					
撥備	(j)	2,313	2,222	2,448	2,060
銀行及其他借貸	(k), (l)	306,346	296,844	249,682	221,856
遞延稅項負債	(m)	25,244	29,047	35,808	720
應付CA款項	(g)	—	—	—	13,863
遞延收入及其他應付款		4,783	4,408	9,452	39,082
		<u>338,686</u>	<u>332,521</u>	<u>297,390</u>	<u>277,581</u>
少數股東權益		—	—	1,673	2,555
		<u>162,254</u>	<u>199,645</u>	<u>219,699</u>	<u>254,218</u>
股本及儲備		<u>162,254</u>	<u>199,645</u>	<u>219,699</u>	<u>254,218</u>



附註：

## (a) 固定資產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澳元	投資物業 千澳元	廠房 及設備 千澳元	結構物 千澳元	在建工程 千澳元	勘探 及開發 千澳元	合計 千澳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2000年1月1日	710	56	189,460	59,121	3,989	7,146	260,482
添置	—	—	557	138	315	406	1,416
於2000年12月31日 及2001年1月1日	710	56	190,017	59,259	4,304	7,552	261,898
添置	—	—	3,941	1,806	2,775	173	8,695
出售	—	—	(1,856)	(1,242)	(4,659)	(4,001)	(11,758)
於2001年12月31日 及2002年1月1日	710	56	192,102	59,823	2,420	3,724	258,835
添置	45	—	4,579	975	1,863	720	8,182
出售	—	—	(153)	(45)	(3,094)	—	(3,292)
於2002年12月31日 及2003年1月1日	755	56	196,528	60,753	1,189	4,444	263,725
添置	8	—	2,409	1,242	2,899	3,909	10,467
出售	—	—	(105)	—	(551)	(434)	(1,090)
於2003年9月30日	763	56	198,832	61,995	3,537	7,919	273,102
成本值或估值之分析							
按成本值	710	56	4,512	2,399	4,304	7,552	19,533
按1998年12月之估值	—	—	185,505	56,860	—	—	242,365
於2000年12月31日	710	56	190,017	59,259	4,304	7,552	261,898
按成本值	710	56	6,852	3,044	2,420	3,724	16,806
按1998年12月之估值	—	—	185,250	56,779	—	—	242,029
於2001年12月31日	710	56	192,102	59,823	2,420	3,724	258,835
按成本值	755	56	11,388	4,019	1,189	4,444	21,851
按1998年12月之估值	—	—	185,140	56,734	—	—	241,874
於2002年12月31日	755	56	196,528	60,753	1,189	4,444	263,725
按成本值	763	56	13,692	5,261	3,537	7,919	31,228
按1998年12月之估值	—	—	185,140	56,734	—	—	241,874
於2003年9月30日	763	56	198,832	61,995	3,537	7,919	273,102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澳元	投資物業 千澳元	廠房 及設備 千澳元	結構物 千澳元	在建工程 千澳元	勘探 及開發 千澳元	合計 千澳元
<b>累計折舊：</b>							
於2000年1月1日	—	—	10,659	3,375	—	197	14,231
年內撥備	—	—	10,702	3,361	—	377	14,440
於2000年12月31日 及2001年1月1日	—	—	21,361	6,736	—	574	28,671
年內撥備	—	—	10,722	3,349	—	356	14,427
出售	—	—	(269)	(197)	—	(389)	(855)
於2001年12月31日 及2002年1月1日	—	—	31,814	9,888	—	541	42,243
年內撥備	—	—	11,062	3,416	—	309	14,787
出售	—	—	(17)	—	—	—	(17)
於2002年12月31日 及2003年1月1日	—	—	42,859	13,304	—	850	57,013
年內撥備	—	—	8,382	2,596	—	234	11,212
出售	—	—	(21)	—	—	—	(21)
於2003年9月30日	—	—	51,220	15,900	—	1,084	68,204
<b>賬面淨值：</b>							
於2000年12月31日	<u>710</u>	<u>56</u>	<u>168,656</u>	<u>52,523</u>	<u>4,304</u>	<u>6,978</u>	<u>233,227</u>
於2001年12月31日	<u>710</u>	<u>56</u>	<u>160,288</u>	<u>49,935</u>	<u>2,420</u>	<u>3,183</u>	<u>216,592</u>
於2002年12月31日	<u>755</u>	<u>56</u>	<u>153,669</u>	<u>47,449</u>	<u>1,189</u>	<u>3,594</u>	<u>206,712</u>
於2003年9月30日	<u>763</u>	<u>56</u>	<u>147,612</u>	<u>46,095</u>	<u>3,537</u>	<u>6,835</u>	<u>204,898</u>

**固定資產之估值：**

於1998年8月收購Portland Joint Venture額外12.5%之權益後，董事審閱組成合共22.5%合營企業權益之不同類別資產之賬面值。董事於1998年12月31日重估合營企業建築物及結構物、廠房及設備及供電協議，有關基準為將CRA集團22.5%之合營企業權益之合共賬面值計入額外12.5%之收購成本。

## (b) 其他資產

	2000年 千澳元	12月31日 2001年 千澳元	2002年 千澳元	9月30日 2003年 千澳元
供電協議，按1998年 12月之估值：				
非流動部份	151,366	141,164	130,941	123,551
流動部份	10,199	10,199	10,199	10,199
	<u>161,565</u>	<u>151,363</u>	<u>141,140</u>	<u>133,750</u>

## (c) 於共同控制資產之權益\*

於各結算日，CRA集團於Portland Joint Venture（其主要業務為電解鋁）擁有22.5%之參與權益，此外亦於Portland之電解槽廢料處理項目合營企業（其主要業務為電解槽廢料處理）中擁有16%權益。

CRA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所擁有之資產之權益乃計入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有關分類呈列如下：

	2000年 千澳元	12月31日 2001年 千澳元	2002年 千澳元	9月30日 2003年 千澳元
非流動資產	400,326	393,006	385,865	379,272
流動資產	21,055	22,405	22,291	22,775
應佔用於合營企業之資產	<u>421,381</u>	<u>415,411</u>	<u>408,156</u>	<u>402,047</u>

CRA集團亦於Coppabella合營企業擁有5%參與權益、於Bowen Basin Coal Exploration合營企業擁有50%權益及於CB Exploration合營企業擁有50%權益，其主要業務為開採及勘探煤礦。由2003年7月1日起，CITIC Australia Coppabella Pty Limited收購Coppabella合營企業額外2%權益，而CITIC Australia Moorvale Pty Limited收購Moorvale合營企業額外4.7%權益。該項交易於2003年12月11日正式完成（包括統一之過程），並導致CITIC Australia Coppabella Pty Limited於Coppabella and Moorvale Joint Venture最終擁有7%權益。

於2003年9月30日，CRA集團訂立合營企業之經營，其中CRA集團持有之參與權益如下：

- (a) 於Coppabella合營企業（其主要業務為開採煤礦及售煤）之7%權益。
- (b) 於Moorvale合營企業（其主要業務為開採煤礦及售煤）之7%權益。
- (c) 於Bowen Basin Coal Exploration合營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之33.75%權益。
- (d) 於CB Exploration合營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之50%權益。

此等煤礦合營企業之申報日期為6月30日，均與CRA集團之12月31日不同。財務報表已就6月30日至各自之結算日之重大交易作出調整。

CRA集團於煤礦合營企業所使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權益乃計入備考合併結餘，有關分類如下：

	2000年 千澳元	12月31日 2001年 千澳元	2002年 千澳元	9月30日 2003年 千澳元
非流動資產	7,665	3,721	5,042	10,648
流動資產	1,663	2,080	2,410	5,077
應佔用於煤合營企業之資產	<u>9,328</u>	<u>5,801</u>	<u>7,452</u>	<u>15,725</u>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Ernst & Young International成員公司所審核。

(d) 證券投資

	2000年 千澳元	12月31日 2001年 千澳元	2002年 千澳元	9月30日 2003年 千澳元
非流動上市股票投資， 按成本值： 澳洲	<u>—</u>	<u>17,940</u>	<u>17,940</u>	<u>18,290</u>
流動，非上市股票投資， 按公平值： 澳洲	<u>394</u>	<u>413</u>	<u>428</u>	<u>440</u>
如上文所述按成本值 之上市股票市值	<u>—</u>	<u>21,507</u>	<u>25,091</u>	<u>18,522</u>

(e) 存貨

	2000年 千澳元	12月31日 2001年 千澳元	2002年 千澳元	9月30日 2003年 千澳元
原材料	14,668	16,262	15,772	13,838
在製品	752	915	34,020	13,910
製成品	7,328	8,941	13,878	23,208
存貨撥備	<u>—</u>	<u>—</u>	<u>(148)</u>	<u>(144)</u>
	<u>22,748</u>	<u>26,118</u>	<u>63,522</u>	<u>50,812</u>

於2000年、2001年及2002年12月31日及2003年9月30日，上文所載之存貨概無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f) 應收貿易賬款**

CRA集團向建立長久業務關係之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賬齡超過365日之未償還債項會作出全數撥備。

於結算日(按確認銷售之當日計算)，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0年 千澳元	12月31日 2001年 千澳元	2002年 千澳元	9月30日 2003年 千澳元
即期至30日	43,452	48,658	39,120	57,530
31至60日	3,832	5,298	4,018	2,589
61至90日	252	434	300	189
90日以上	—	709	37	2,078
	<u>47,536</u>	<u>55,099</u>	<u>43,475</u>	<u>62,386</u>

**(g) 與CA及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

與CA及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惟不包括於2003年9月30日應付CA之款項13,863,000澳元，有關款項毋須於1年內償還。

**(h)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00年 千澳元	12月31日 2001年 千澳元	2002年 千澳元	9月30日 2003年 千澳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807	43,643	59,574	50,763
原於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14,822	32	2,752	2,207
	<u>51,629</u>	<u>43,675</u>	<u>62,326</u>	<u>52,970</u>

**(i)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按收取所購入之貨品當日計算)，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0年 千澳元	12月31日 2001年 千澳元	2002年 千澳元	9月30日 2003年 千澳元
即期至30日	43,086	15,061	55,065	27,971
31至60日	420	42	552	552
61至90日	482	48	633	1,809
90日以上	211	21	280	279
	<u>44,199</u>	<u>15,172</u>	<u>56,530</u>	<u>30,611</u>

**(j) 撥備**

CRA集團就根據澳洲政府退休金法例預期有可能向僱員作出之長期服務假期及假日薪酬作出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節附註(d)中「僱員福利」一節。該撥備乃以截至結算日僱員向CRA集團提供服務而已賺取之可能未來付款之最佳估計金額為基準。

**(k)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00年 千澳元	12月31日 2001年 千澳元	2002年 千澳元	9月30日 2003年 千澳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265,290	294,532	244,472	213,922
其他貸款，無抵押	71,319	70,687	70,632	70,548
	<u>336,609</u>	<u>365,219</u>	<u>315,104</u>	<u>284,470</u>
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一年內	30,263	68,375	65,422	62,614
第二年	26,927	28,575	177,417	12,459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7,525	197,495	1,451	29,952
五年後	71,894	70,774	70,814	179,445
	<u>336,609</u>	<u>365,219</u>	<u>315,104</u>	<u>284,470</u>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u>(30,263)</u>	<u>(68,375)</u>	<u>(65,422)</u>	<u>(62,614)</u>
非流動部份	<u>306,346</u>	<u>296,844</u>	<u>249,682</u>	<u>221,856</u>

**(l) 銀行信貸**

於結算日，CRA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下列作抵押：

- (i) 由CA簽立之公司擔保，以203,720,000澳元為限；
- (ii) 於Portland Joint Venture之22.5%參與權益；及
- (iii) 於Coppabella and Moorvale Joint Venture之7%參與權益。

**(m)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已撥備／（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主要成份如下：

	2000年 千澳元	12月31日 2001年 千澳元	2002年 千澳元	9月30日 2003年 千澳元
稅項虧損結轉	<u>1,124</u>	<u>441</u>	<u>715</u>	<u>920</u>
加速折舊撥備	<u>25,244</u>	<u>29,047</u>	<u>35,808</u>	<u>720</u>

## (n)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03年9月30日，CRA並未註冊成立，因此，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CRA股東。

## (o)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CRA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2000年 千澳元	12月31日 2001年 千澳元	2002年 千澳元	9月30日 2003年 千澳元
銀行代表CRA集團就電費付款 作出之擔保	3,000	3,000	—	—
銀行就服務合約礦房 作出之擔保	468	338	1,881	3,280
其他擔保及或然負債	—	—	—	1,420
已由發行銀行貼現之不可撤回 信用狀，CA具全面追索權	2,271	10,460	18,057	18,320
	<u>5,739</u>	<u>13,798</u>	<u>19,938</u>	<u>23,020</u>

除上述者外，於2000年、2001年及2002年12月31日及2003年9月30日，CRA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p) 承擔

## (i) 經營租約承擔

於2000年、2001年及2002年12月31日及2003年9月30日，CRA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00年 千澳元	12月31日 2001年 千澳元	2002年 千澳元	9月30日 2003年 千澳元
一年內	250	213	461	52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1	86	604	300
	<u>341</u>	<u>299</u>	<u>1,065</u>	<u>822</u>

## (ii) 資本開支承擔

於2000年、2001年及2002年12月31日及2003年9月30日，CRA集團就其於Portland Joint Venture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權益有資本承擔總額如下：

	2000年 千澳元	12月31日 2001年 千澳元	2002年 千澳元	9月30日 2003年 千澳元
一年內	—	944	2,405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10	—
	<u>—</u>	<u>944</u>	<u>2,415</u>	<u>—</u>

於2000年、2001年及2002年12月31日及2003年9月30日，CRA集團就其於煤合營企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有資本承擔總額如下：

	2000年 千澳元	12月31日 2001年 千澳元	2002年 千澳元	9月30日 2003年 千澳元
一年內	575	233	1,159	1,75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3	5	732	1,010
五年後	—	—	857	1,011
	<u>698</u>	<u>238</u>	<u>2,748</u>	<u>3,780</u>

## (iii) 其他承擔

於2000年、2001年及2002年12月31日及2003年9月30日，CRA集團就為對沖利率、外匯匯率及商品價格波動之風險，而循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遠期合約有總承擔如下：

	2000年 千澳元	12月31日 2001年 千澳元	2002年 千澳元	9月30日 2003年 千澳元
利率	99,000	120,000	78,000	100,500
外匯匯率	306,117	234,785	117,535	94,347
商品價格	587,999	588,754	257,609	115,007
	<u>993,116</u>	<u>943,539</u>	<u>453,144</u>	<u>310,854</u>

除上述者外，於2000年、2001年及2002年12月31日及2003年9月30日，CRA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q) 購股權計劃

CATL就董事及其他僱員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02年4月3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CATL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予以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僱員長期留任彼等之職位。CATL已向其僱員及董事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以按認購價每股0.20澳元至0.30澳元不等認購合共4,700,000股股份。



參與人於授出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下購股權未獲行使：

參與人	購股權數目		於2003年 9月30日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澳元
	於授出日期 直至2003年1月1日	期內獲行使			
董事	966,666	—	966,666	2003年6月19日至 2007年6月18日	0.20
	966,667	—	966,667	2004年6月19日至 2007年6月18日	高於0.20港元並經 CATL股東批准
	966,667	—	966,667	2005年6月19日至 2007年6月18日	高於0.20港元並經 CATL股東批准
	<u>2,900,000</u>	<u>—</u>	<u>2,900,000</u>		
其他僱員	600,000	(50,000)	550,000	2003年6月19日至 2007年6月18日	0.20
	600,000	—	600,000	2004年6月19日至 2007年6月18日	0.25
	600,000	—	600,000	2005年6月19日至 2007年6月18日	0.30
	<u>1,800,000</u>	<u>(50,000)</u>	<u>1,750,000</u>		
	<u>4,700,000</u>	<u>(50,000)</u>	<u>4,650,000</u>		

## 5. 備考合併權益變動表

CRA集團就有關期間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之備考合併權益變動表如下：

	資產				總額 千澳元
	已發行股本 千澳元	重估儲備 千澳元	其他儲備 千澳元	保留溢利 千澳元	
於2000年1月1日	52,765	96,283	(71,500)	86,651	164,199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1,945)	(1,945)
於2000年12月31日及 2001年1月1日	52,765	96,283	(71,500)	84,706	162,254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37,391	37,391
於2001年12月31日及 2002年1月1日	52,765	96,283	(71,500)	122,097	199,645
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	5,014	—	—	(7,344)	(2,330)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22,384	22,384
於2002年12月31日及 2003年1月1日	57,779	96,283	(71,500)	137,137	219,699
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	—	—	10
期內溢利淨額	—	—	—	36,116	36,116
已付股息	—	—	—	(1,607)	(1,607)
於2003年9月30日	<u>57,789</u>	<u>96,283</u>	<u>(71,500)</u>	<u>171,646</u>	<u>254,218</u>

就本報告而言，上述已發行股本指CA於結算日直接持有之各公司股本總額及股份溢價賬。

## 6. 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根據上文第1節之基準，編製於有關期間CRA集團之備考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9個月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2003年
				千澳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未計經營業務前溢利	17,596	73,932	55,444	33,604
經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8,371)	(6,071)	(4,536)	(3,650)
出售固定資產之				
虧損／(收益)淨額	—	(8,208)	3,268	1,068
折舊	14,440	14,427	14,787	11,212
攤銷	10,191	10,202	10,223	7,50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3,856	84,282	79,186	49,734
存貨減少／(增加)	2,274	3,370	(37,404)	12,710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32,757)	(7,563)	11,624	(18,9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105	(20,114)	23,606	(69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54)	58	32	219
與CA之結餘增加／(減少)	(28,952)	(23,720)	6,160	11,537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29,780	(29,027)	41,358	(25,9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減少)	24,241	(6,023)	(29,012)	11,981
撥備增加／(減少)	2,983	893	(79)	582
經營所得現金	31,176	2,156	95,471	41,235
已收利息	8,371	6,071	4,536	3,650
已付利息	(20,431)	(20,860)	(15,679)	(8,744)
已付股息	—	—	—	(1,607)
已付澳洲所得稅	(16,537)	(16,579)	(12,405)	(2,369)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579	(29,212)	71,923	32,16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9個月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2003年
				千澳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入固定資產	(1,416)	(8,695)	(8,182)	(10,467)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19,111	7	1
證券投資之增加	(25)	(17,959)	(15)	(362)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191	19	(69)
	<u>(1,441)</u>	<u>(7,352)</u>	<u>(8,171)</u>	<u>(10,897)</u>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b>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	—	—	5,014	10
提用／(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7,748	28,610	(50,115)	(30,634)
	<u>17,748</u>	<u>28,610</u>	<u>(45,101)</u>	<u>(30,624)</u>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增加／(減少)淨額	18,886	(7,954)	18,651	(9,356)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2,743</u>	<u>51,629</u>	<u>43,675</u>	<u>62,326</u>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51,629</u></u>	<u><u>43,675</u></u>	<u><u>62,326</u></u>	<u><u>52,970</u></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807	43,643	59,574	50,763
於訂立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	<u>14,822</u>	<u>32</u>	<u>2,752</u>	<u>2,207</u>
	<u><u>51,629</u></u>	<u><u>43,675</u></u>	<u><u>62,326</u></u>	<u><u>52,970</u></u>

## 7. 分類資料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訂明按分類報告財務資料之原則。其要求管理層評估CRA集團之主要風險或回報是否基於業務分類或地區分類並且決定選取兩者之一作為主要報告形式，另一作為其次報告形式。

現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分類資料：(i)主要分類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類；及(ii)次要分類報告形式為地區分類。

CRA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組成及管理。CRA集團各業務類別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須面對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所面對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i) 電解鋁廠分類包括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之業務及銷售製成品；
- (ii) 勘探煤礦分類為煤礦經營、勘探及銷售；及
- (iii) 商品出入口分類為各類商品如肥料、鐵礦、鋁錠及氧化鋁入口及其他商品及製成品如汽車及工業電池、輪胎、合金車輪及各類金屬如鋼鋁型材產品。

在釐定CRA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及資產乃按業務所處地區分類。由於有關期間內所有CRA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澳洲之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

跨分類銷售及轉讓乃參照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於有關期間CRA集團按主要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虧損)及於2000年、2001年及2002年12月31日及2003年9月30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電解鋁廠 分類 千澳元	煤礦勘探 分類 千澳元	商品出入口 分類 千澳元	合併 千澳元
<b>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20,401	22,541	337,035	579,977
其他收入	6,085	348	2,658	9,091
	<u>226,486</u>	<u>22,889</u>	<u>339,693</u>	<u>589,068</u>
分類業績	<u>11,895</u>	<u>1,610</u>	<u>6,531</u>	20,036
未分配開支				(2,440)
經營業務之溢利				17,596
融資成本淨額	(19,129)	(368)	(1,056)	(20,553)
除稅前虧損				(2,957)
稅項				1,012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1,945)</u>
<b>2000年12月31日</b>				
分類資產	576,791	16,729	51,875	645,395
未分配資產				1,139
資產總值				<u>646,534</u>
分類債務	352,373	11,666	47,602	411,641
未分配債務				72,639
負債總值				<u>484,280</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u>13,666</u>	<u>709</u>	<u>65</u>	<u>14,440</u>
其他非現金支出	<u>10,191</u>	<u>—</u>	<u>—</u>	<u>10,191</u>
資本開支	<u>410</u>	<u>834</u>	<u>172</u>	<u>1,416</u>

	電解鋁廠 分類 千澳元	煤礦勘探 分類 千澳元	商品出入口 分類 千澳元	合併 千澳元
<b>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20,758	14,706	317,484	552,948
其他收入	5,063	8,208	2,215	15,486
	<u>225,821</u>	<u>22,914</u>	<u>319,699</u>	<u>568,434</u>
分類業績	<u>55,010</u>	<u>16,143</u>	<u>5,451</u>	76,604
未分配開支				(2,672)
經營業務之溢利				73,932
融資成本淨額	(19,209)	(184)	(1,600)	(20,993)
除稅前虧損				52,939
稅項				(15,548)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u>37,391</u>
<b>2001年12月31日</b>				
分類資產	577,961	28,944	61,048	667,953
未分配資產				1,083
資產總值				<u>669,036</u>
分類債務	333,949	8,656	54,203	396,808
未分配債務				72,583
負債總值				<u>469,391</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u>13,703</u>	<u>630</u>	<u>94</u>	<u>14,427</u>
其他非現金支出	<u>10,202</u>	<u>—</u>	<u>—</u>	<u>10,202</u>
資本開支	<u>7,444</u>	<u>1,070</u>	<u>181</u>	<u>8,695</u>

	電解鋁廠 分類 千澳元	煤礦勘探 分類 千澳元	商品出入口 分類 千澳元	合併 千澳元
<b>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94,891	12,790	443,059	650,740
其他收入	4,691	1,167	3,311	9,169
	<u>199,582</u>	<u>13,957</u>	<u>446,370</u>	<u>659,909</u>
分類業績	<u>46,936</u>	<u>3,698</u>	<u>7,358</u>	57,992
未分配開支				(2,548)
經營業務之溢利				55,444
融資成本淨額	(13,326)	(102)	(2,384)	(15,812)
除稅後溢利				22,764
稅項				(16,86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9,632
少數股東權益				(380)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u>22,384</u>
<b>2002年12月31日</b>				
分類資產	540,921	29,640	98,548	669,109
未分配資產				1,255
資產總值				<u>670,364</u>
分類債務	278,690	7,939	89,608	376,237
未分配債務				72,755
負債總值				<u>448,992</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u>14,124</u>	<u>539</u>	<u>124</u>	<u>14,787</u>
其他非現金支出	<u>10,223</u>	<u>—</u>	<u>—</u>	<u>10,223</u>
資本開支	<u>5,748</u>	<u>2,145</u>	<u>289</u>	<u>8,182</u>



	電解鋁廠 分類 千澳元	煤礦勘探 分類 千澳元	商品出入口 分類 千澳元	合併 千澳元
<b>截至2003年9月30日止9個月</b>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44,160	12,246	331,028	487,434
其他收入	1,853	595	3,319	5,767
	<u>146,013</u>	<u>12,841</u>	<u>334,347</u>	<u>493,201</u>
分類業績	<u>24,342</u>	<u>2,451</u>	<u>8,793</u>	35,586
未分配開支				(1,982)
經營業務之溢利				33,604
融資成本淨額	(7,011)	(155)	(1,684)	(8,850)
除稅前溢利				24,754
稅項				12,24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6,998
少數股東權益				(882)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u>36,116</u>
<b>2003年9月30日</b>				
分類資產	520,163	42,903	95,132	658,198
未分配資產				908
資產總值				<u>659,106</u>
分類債務	227,357	19,421	83,147	329,925
未分配債務				72,408
負債總值				<u>402,333</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u>10,591</u>	<u>494</u>	<u>127</u>	<u>11,212</u>
其他非現金支出	<u>7,500</u>	<u>—</u>	<u>—</u>	<u>7,500</u>
資本開支	<u>1,564</u>	<u>8,660</u>	<u>243</u>	<u>10,467</u>

## 8. 結算日後事項

除於其他各節所載述之事項外，下列事項於2003年9月30日後發生：

- (a) 於2003年11月，CRA集團按每股0.07澳元之價格購入額外6,630,000股每股面值0.01澳元之Aztec股份。Aztec乃一間於澳交所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礦物開採。於完成上述收購後，CRA集團將持有Aztec 5.01%之股本權益。
- (b) 於2004年1月18日，CITIC Australia (Portland) Pty Limited自其保留溢利中宣派股息120,000,000澳元予當時之股東。

除上述者外，於2003年9月30日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 9.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CRA集團或CRA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就於2003年9月30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4年3月6日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根據由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tarbest Venture Limited、 貴公司及中信於2004年6月29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而將予收購之瑞領控股有限公司(「瑞領」)之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2004年8月11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之詞彙與本報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瑞領為於2003年12月3日根據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其中100股已於2003年12月29日按面值發行。2004年1月18日，瑞領與泛華能源有限公司(「泛華能源」)、皇朝能源有限公司(「皇朝能源」)及艾芬豪能源有限公司(「艾芬豪能源」)訂立協議(「Farmout協議」)以從泛華能源購入於石油合同中之40%分成權益(「分成權益」)。石油合同乃由泛華能源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集團」)於1997年9月8日(經修訂)，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港油田中孔南區塊之石油發展及生產而訂立之為期30年之石油發展及生產分成合約。根據Farmout協議之條款，瑞領有權將分成權益轉換為皇朝能源股份(於完成有關首次公開招股之首個週年屆滿前任何時間內)或艾芬豪能源股份(於瑞領完成收購分成權益後18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若瑞領選擇將分成權益轉換為皇朝能源股份或艾芬豪能源股份，分成權益將自動重新轉讓予泛華能源。

石油合同及Farmout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中。

收購完成後，瑞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瑞領就於分成權益（根據承包商與中國石油集團按石油合同之每年工程計劃及預算下應付之金額）所負之責任，乃由中信作擔保（「中信擔保」）。預期中信擔保將獲解除，並以本公司按中信擔保之相同條款所作之擔保取代。

除上述者外，由2003年12月3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至2003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間（「有關期間」），瑞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交易。據此，於有關期間並無呈列損益表或現金流動表。

就法定報告而言，瑞領已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香港執業會計師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於有關期間擔任瑞領之核數師。

本報告所載瑞領就有關期間之權益變動表及瑞領於2003年12月31日及2004年3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之概要（「概要」），已按瑞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並不需要作出調整。然而，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及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而進行有關程序，以供將有關瑞領之財務資料收錄於本報告內。

批准刊發概要之各公司董事須對概要負責。吾等負責編製概要連同有關附註，就有關資料提供獨立意見並將意見呈報 貴公司。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概要連同有關附註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瑞領於2003年12月31日及2004年3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

##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瑞領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 (a) 編製基準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已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及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b)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有任何顯示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該等顯示存在，該資產之可收回值須予以評估。資產之可收回值定為資產之使用價值與其淨銷售價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除非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項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僅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值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倘於前期該資產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撥回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面值。

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內，除非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根據該項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c) 有關連人士**

倘其中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有關雙方會被視作有關連人士。倘該等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會被視為有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公司實體。

**(d)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損益賬中確認，倘所得稅涉及在同一段或不同期間確認與股本有關之項目，則直接在股本中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性差額就財務申報而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商譽或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關乎負商譽或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e) 撥備**

撥備乃於過往事件已導致現有負債（法律上或推定）產生及可能需要動用未來資源以清償負債時予以確認，惟必須能可靠地估計負債之款額。

**(f)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資產及負債均以該日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均撥入損益表處理。

## 2. 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瑞領於2003年12月31日及2004年3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概要。

	附註	2003年 12月31日 港元	2004年 3月31日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提供予泛華能源之借款	(a)	—	78,000,000
<b>流動資產</b>			
應收中信款項	(b)	780	780
<b>淨流動資產</b>		780	780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780	78,000,780
<b>非流動負債</b>			
從中信所獲之借款	(c)	—	(78,000,000)
		780	780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780	780
儲備	(e)	—	—
		780	780

附註：

## (a) 提供予泛華能源之借款

根據泛華能源與瑞領於2004年3月1日訂立之借款協議(「借款協議」)，中信代表瑞領向泛華能源提供之借款(見下文附註(c))為無抵押、按年息率5厘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根據石油合同規定，泛華能源乃中國大港油田中孔南區塊之指定承包商。泛華能源作為承包商，於償還石油合同規定之若干經營及開發成本後，有權賺取來自經營油田生產盈餘之82%(「承包商權利」)，直至收回成本為止，其所佔收益亦按石油合同重回49%。

2004年1月18日，於中國政府批准下，瑞領與泛華能源、皇朝能源及艾芬豪能源訂立Farmout協議以從泛華能源購入分成權益，代價為2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56,000,000港元)。

於結算日後，中國政府於2004年5月13日批准瑞領成為石油合同之訂約方。2004年6月18日，根據借款協議，瑞領選擇以全數借款支付Farmout協議規定之部份代價（見第7(a)節），並同意放棄就借款應收泛華能源之所有利息，以符合借款協議之條款。

**(b) 應收中信款項**

應收中信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c) 從中信所獲之借款**

從中信所獲之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1年內償還。借款須於2004年3月3日之提取日後18個月償還。

**(d) 遞延稅項**

於2003年12月31日及2004年3月31日，瑞領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e) 儲備**

於2003年12月31日及2004年3月31日，瑞領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f) 承擔**

於2004年3月31日，瑞領根據Farmout協議有資本承擔總額，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56,000,000港元）。於結算日後，瑞領於2004年6月18日已全數支付代價（見第7(a)節）。

除上述者外，瑞領於2003年12月31日及2004年3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g) 或然負債**

瑞領於2003年12月31日及2004年3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 權益變動報表

瑞領於有關期間之股東權益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本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2003年12月29日	780	—	780
期間業績	—	—	—
於2003年12月31日及 2004年1月1日	780	—	780
期間業績	—	—	—
於2004年3月31日	<u>780</u>	<u>—</u>	<u>780</u>



#### 4. 分類資料

瑞領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其董事認為其經營根據石油合同及Farmout協議乃屬分成權益之一項業務類別。

#### 5.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瑞領所有經營前開支均由中信承擔。

除上述者及於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瑞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之關連人士交易。

#### 6. 最終控股公司

瑞領之董事認為中信（一間中國國有企業）為瑞領之最終控股公司。

#### 7. 結算日後事項

除於其他章節所載述之事項外，下列事項於2004年3月31日後發生：

- (a) 於2004年6月18日，為完成Farmout協議，瑞領透過(i)選擇以全數借予泛華能源之借款10,000,000美元（第2節（附註(a)））支付Farmout協議規定之部份代價；及(ii)向中信額外借款10,000,000美元，以支付Farmout協議之代價餘額（再次由中信代瑞領支付予泛華能源），從而向泛華能源付清總代價2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56,000,000港元）。
- (b) 根據於2004年7月20日簽立之一項工作授權，瑞領與泛華能源已授權一間國際銀行安排一項最高達110,000,000美元（約858,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以資助石油合同下之部份開支預算。

除上述者外，於2004年3月31日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 8.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瑞領概無就於2004年3月31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4年8月11日

##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 經擴大集團於收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下列各項編製：

- (1)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不包括CRA集團）於2003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 (2) CRA集團於2004年3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經澳洲特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
- (3)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瑞領於2004年3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由於其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及基於其備考性質，故其未必反映經擴大集團截至編製日期止或任何未來日期之真實財務狀況。

(單位為千港元) * 不包括CRA集團	本集團*：	CRA集團：	瑞領：	本集團*：	瑞領：	綜合	經擴大 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
	經審核 於200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0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於2004年 3月31日		備考調整 (附註1)	備考調整 (附註2)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91,532	1,223,592	—		165,360		1,480,48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1,043,075		(1,043,075)	—
預付款	3,238	72	—				3,310
商譽(附註4)	—	33,329	—				33,329
證券投資	—	178,326	—				178,326
遞延稅項資產	—	10,062	—				10,062
其他資產	—	708,972	—				708,972
其他應收款	—	11,466	78,000		(78,000)		11,466
	<u>94,770</u>	<u>2,165,819</u>	<u>78,000</u>				<u>2,425,949</u>

(單位為千港元) * 不包括CRA集團	本集團*：	CRA集團：	瑞領：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1)	瑞領： 備考調整 (附註2)	綜合 備考調整 (附註3)	經擴大
	經審核 於200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0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於2004年 3月31日				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
<b>流動資產</b>							
存貨	8,898	239,886	—				248,784
應收賬款淨額	3,846	479,712	—				483,558
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	1,972	26,640	—				28,612
證券投資	—	2,694	—				2,694
應收中信款項	—	—	1		(1)		—
其他資產	—	61,194	—				61,194
抵押銀行存款	20,399	—	—				20,3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00,153	253,950	—	380,200	(165,360)		1,568,943
	<u>1,135,268</u>	<u>1,064,076</u>	<u>1</u>				<u>2,414,18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3,407)	(5,032)	—				(8,439)
應付稅項	—	(13,308)	—				(13,30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23,544)	(203,408)	—				(226,952)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735)	(472,182)	—				(492,917)
撥備	—	(34,338)	—				(34,338)
遞延收入	—	(2,844)	—				(2,844)
	<u>(47,686)</u>	<u>(731,112)</u>	<u>—</u>				<u>(778,798)</u>
淨流動資產	<u>1,087,582</u>	<u>332,964</u>	<u>1</u>				<u>1,635,38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82,352	2,498,783	78,001				4,061,335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862)	(1,249,884)	—				(1,261,746)
從中信所獲之借款	—	—	(78,000)		78,000		—
撥備	—	(16,290)	—				(16,290)
遞延稅項負債	—	(101,064)	—				(101,064)
遞延收入及其他應付款	—	(34,152)	—				(34,152)
	<u>(11,862)</u>	<u>(1,401,390)</u>	<u>(78,000)</u>				<u>(1,413,252)</u>
少數股東權益	—	(19,831)	—				(19,831)
	<u>1,170,490</u>	<u>1,077,562</u>	<u>1</u>				<u>2,628,252</u>
股東權益	<u>1,170,490</u>	<u>1,077,562</u>	<u>1</u>	1,423,275	(1)	(1,043,075)	<u>2,628,252</u>

附註：

1. 調整指：

- (1) 本公司於日期為2004年2月2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於2004年2月進行之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380,200,000港元；及
- (2) 按聯交所於2004年3月31日（收購CRA及CPS之完成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9港元發行之750,413,793股新股，供收購CRA及CP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4年3月6日刊發之通函內。

2. 調整指本集團就收購支付之現金代價21,200,000美元（約165,360,000港元）。

3. 調整指於綜合賬目時撇銷本公司收購CRA集團之成本1,043,075,000港元。

4. 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本集團已就收購CRA及CP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採用收購法列賬。

於採用收購法時，瑞領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將按其於收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在經擴大集團於2004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而瑞領於完成後之所有資本及儲備將作為經擴大集團之收購前儲備撇銷。收購產生之任何商譽或負商譽將按於完成日期本集團被視為將產生收購代價超出或不足本集團於瑞領之可辨別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之權益之金額釐定。

## 2. 經擴大集團於收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已按照並遵照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編製。其乃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已按下列各項編製及作為基準：

- (1)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不包括CRA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
- (2) 本公司於2004年3月6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一第三節CRA集團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損益表（其副本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由於其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及基於其備考性質，故其未必反映經擴大集團截至編製日期止之財政期間或任何未來期間之真實財務狀況。

(單位為千港元) *不包括CRA集團	本集團*：	CRA集團：	瑞領：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2)	綜合 經擴大集團：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
	經審核 截至200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0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1)	經審核 由成立日至 2003年 12月31日		
營業額	24,535	3,904,440	—		3,928,975
銷售成本	(40,911)	(3,579,270)	—		(3,620,181)
溢利／(虧損)總額	(16,376)	325,170	—		308,7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080	55,014	—		69,094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2)	(11,508)	—		(11,970)
行政費用	(18,199)	(38,910)	—		(57,109)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淨額	(30,877)	2,898	—		(27,979)
商譽攤銷	—	—	—	(6,666)	(6,666)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51,834)	332,664	—		274,164
融資成本	(171)	(94,872)	—		(95,043)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005)	237,792	—		179,121
稅項支出	—	(101,208)	—		(101,20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52,005)	136,584	—		77,913
少數股東權益	—	(2,280)	—		(2,280)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淨額	(52,005)	134,304	—		75,633

附註：

- 為遵照上市規則，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數字乃用於編製此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
- 調整指因收購CRA及CP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所產生之估計商譽之攤銷。僅供說明用途，估計商譽約為33,329,000港元，乃根據5年攤銷期及按直線法計算。

## 3. 經擴大集團於收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動表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動表已按照並遵照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編製。其乃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動表，已按下列各項作為基準：

- (1)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不包括CRA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動表；及
- (2) 本公司於2004年3月6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一第六節CRA集團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現金流動表（其副本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由於其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及基於其備考性質，故其未必反映經擴大集團截至編製日期止之財政期間或任何未來期間之真實財務狀況。

	本集團*： 經審核 截至200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CRA集團： 經審核 截至200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1)	瑞領： 經審核 由成立日至 2003年 12月31日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2)	瑞領： 備考調整 (附註3)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005)	332,664	—			280,65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支出	171	—	—			171
利息收入	(13,273)	(27,216)	—			(40,489)
折舊	12,971	88,722	—			101,693
固定資產之出售						
虧損／撇銷	713	19,608	—			20,321
攤銷	—	61,338	—			61,338
對已放棄之投資項目						
所付出之專業費用	25,662	—	—			25,662
固定資產減值撥備	4,502	—	—			4,50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						
經營溢利／(虧損)	(21,259)	475,116	—			453,857

(單位為千港元) *不包括CRA集團	本集團*：	CRA集團：	瑞領：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2)	瑞領： 備考調整 (附註3)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審核 截至200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0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1)	由成立日至 2003年 12月31日			
存貨增加	(5,833)	(224,424)	—			(230,25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減少／(增加)	(3,707)	141,636	—			137,92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192	—			192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503)	69,744	—			67,241
與CA之結餘增加	—	36,960	—			36,960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340	248,148	—			250,48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增加／(減少)	6,582	(174,072)	—			(167,490)
撥備減少	—	(474)	—			(474)
營運所用現金	(24,380)	572,826	—			548,446
已收利息	—	27,216	—			27,216
已付利息	—	(94,074)	—			(94,074)
已付澳洲所得稅	—	(74,430)	—			(74,43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24,380)	431,538	—			407,15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12,220	—	—			12,220
出售長期投資所得款項	2,500	—	—			2,500
購入固定資產	2,114	(49,092)	—			(46,978)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355	42	—			397
證券投資之增加	—	(90)	—			(9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14	—			114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0,399)	—	—			(20,399)
支付收購之代價	—	—	—		(165,360)	(165,360)
支付有關潛在投資項目 所付出之法律及專業 費用	(16,318)	—	—			(16,31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9,528)	(49,026)	—			(233,914)

(單位為千港元) *不包括CRA集團	本集團*：	CRA集團：	瑞領：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2)	瑞領： 備考調整 (附註3)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審核 截至200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0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1)	由成立日至 2003年 12月31日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	—	—	391,500		391,500
股份發行費用	—	—	—	(11,300)		(11,300)
CRA集團現金分配	—	—	—	(120,000)		(120,000)
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 提用／(償還)銀行及其他 貸款	—	30,084	—			30,084
	20,735	(300,690)	—			(279,955)
已付利息	(171)	—	—			(17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20,564</u>	<u>(270,606)</u>	<u>—</u>			<u>10,158</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b>						
	(23,344)	111,906	—			183,40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3,498	262,050	—			1,385,54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	—	—			(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100,153</u>	<u>373,956</u>	<u>—</u>			<u>1,568,949</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 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47	357,444	—	(120,000)		239,091
於訂立時原到期日不足3個 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098,506	16,512	—	380,200	(165,360)	1,329,858
	<u>1,100,153</u>	<u>373,956</u>	<u>—</u>			<u>1,568,949</u>

附註：

- 為遵照上市規則，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數字乃用於編製此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動表。
- 調整指：
  - 進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380,200,000港元；及
  - CRA集團於2004年3月所增加之現金分派20,000,000澳元(約120,000,000港元)。
- 調整指本集團就收購支付之現金代價21,200,000美元(約165,360,000港元)。

#### 4. 經擴大集團於收購完成前及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a)部份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不包括CRA集團)於2003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編製。



下文(b)部份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

- (1) CRA集團於2004年3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經澳洲特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
- (2)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瑞領於2004年3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及基於其備考性質，故其未必反映經擴大集團截至編製日期止或任何未來日期之真實財務狀況。

(單位為千港元)

(a) 收購(不包括CRA集團)完成前：

本集團 之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於2003年 12月31日 (附註1)	加： 從配售 所得 款項淨額	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04年 3月31日	每股 (附註2)
1,170,490	380,200	1,550,690	0.435港元

(b) 收購(包括CRA集團)完成後：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淨值 於2004年 3月31日 (附註1)	減： CRA集團 之無形資產 於2004年 3月31日 (附註3)	減： 未攤銷商譽 於2004年 3月31日 (附註4)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於2004年 3月31日	每股 (附註5)
2,628,252	(708,972)	(33,329)	1,885,951	0.437港元

附註：

1. 該等數字之分析及調整呈列於本通函附錄四第(A)1節經擴大集團於收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2. 按於2004年3月31日已發行之3,566,470,588股股份計算。
3. 此包括於2004年3月31日與供電協議(於1986年與State of Electricity Commission of Victoria訂立，為期30年並固定收費)有關共118,162,000澳元(約708,972,000港元)之其他資產。
4. 未攤銷商譽產生自收購CRA及CP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根據5年攤銷期及按直線法計算。
5. 按4,316,884,381股股份(於2004年3月31日已發行之3,566,470,588股股份及本公司為收購CRA及CP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750,413,793股股份)計算。

## 5.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敬啟者：

吾等就日期為2004年8月11日之通函附錄四第108頁至第115頁所載經擴大集團(即 貴集團(定義見本通函)連同瑞領控股有限公司「瑞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備考財務資料乃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貴公司擬收購瑞領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隨附引言內所述之交易，對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可能產生之影響。

有關之歷史財務資料源自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 貴集團及瑞領之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隨附引言及附註內。

### 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之規定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該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貴公司董事報告吾等之意見。關於吾等先前就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之任何其他報告，除對發出報告當日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頒佈之《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第1998/8期「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若適用)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不包括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而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該等調整之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準則所作之審計或審閱，因此吾等對備考財務資料不提供任何有關審計或審閱之保證。

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乃以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準，且基於其性質，其並無就日後將發生之任何事件提供確認或指示，故未必可作為下列財務狀況或業績之指標：

- 交易若於本通函指定日期發生，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或
- 經擴大集團於任何未來日期或期間之財務狀況或業績。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恰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作出披露。

此 致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4年8月11日

**(B) 債務****借款**

於2004年5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報表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尚有未償還借款約1,682,856,000港元。該借款包括無抵押銀行貸款約254,916,000港元、無抵押長期貸款約11,862,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貸款909,078,000港元。

於2004年5月31日，經擴大集團尚有CRA集團應付中信之兩筆已存在貸款合共55,000,000美元（約429,000,000港元）。該等貸款詳情如下：

貸款數額：	46,000,000美元（約358,800,000港元）
到期日：	2007年9月
利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年息率1.5厘
貸款數額：	9,000,000美元（約70,200,000港元）
到期日：	2004年8月
利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年息率1.5厘

於2004年5月31日，經擴大集團現有一筆瑞領應付中信之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貸款。

於2004年6月18日，為完成Farmout協議，瑞領透過下列方式向泛華能源償付總代價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i)選擇動用借予泛華能源之全部貸款10,000,000美元部份償還Farmout協議下應付之代價；及(ii)向中信支取另一筆10,000,000美元貸款（再由中信代瑞領支付予泛華能源）支付Farmout協議下應付之代價餘額。

**抵押**

於2004年5月31日，經擴大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支持：

- (i) 經擴大集團之定期存款約37,440,000港元之法定抵押；
- (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霖（國際）木業有限公司簽署之公司擔保；
- (iii) 於Portland Joint Venture之22.5%分成權益之抵押；及
- (iv) 於Coppabella and Moorvale Joint Venture之7%分成權益之抵押。

### 或然負債

於2004年5月31日，經擴大集團就服務合約之煤礦佔有物約18,985,000港元，及已貼現信用狀（具全面追索權）約28,472,000港元獲銀行擔保。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外或本文其他部份所述外及本通函附錄五「訴訟」一節所詳述之訴訟，及除集團間之負債外，於2004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內各公司概無任何尚欠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押記或債券、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租購合約承擔、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於2004年5月31日以來，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外幣換算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2004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

## (C) 營運資金

預期長期貸款融資110,000,000美元（約858,000,000港元）將為石油合同下規定之預算開支撥付部份資金。根據於2004年7月20日簽立之一項工作授權，瑞領與泛華能源已授權一間國際銀行安排一項最高達110,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以部份資助該開支。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將安排之銀團貸款及可供經擴大集團動用之現有融資、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及預期現金流量，在無不可預知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將於2004年6月1日起至2005年7月31日止期間有充裕之營運資金滿足目前需求。

**(D) 管理層之討論及經擴大集團經營業績之分析****1. 業務回顧**

(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膠合板。本集團致力重新定位業務，以在經濟不景氣及營商條件惡劣情況下加強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及增強品牌知名度。董事為維持本集團業績表現採取多種措施，包括重新注重業務策略及產品組合。儘管有上述措施，本集團業績卻出現意外倒退。然而，該等措施確實於下半年產生積極影響，但業務未能如管理層預期般快速復甦。

總體而言，由於膠合板市場競爭加劇，加上於2000年起需求持續下滑，總營業額有所減少。在著眼於從中國加入世貿組織開放未開發市場中受惠之同時，管理層繼續致力於提高生產率、削減營運成本及加強產品質素。

儘管面對重重困難，本集團仍積極發展核心業務，包括開發用於製造膠合板之環保膠水。本集團亦致力多元化發展產品及拓寬客戶基礎以鞏固更多市場佔有率及迎合客戶需求及要求。管理層亦把握機會製造及買賣木製成品，以獲得較高邊際溢利。

於2001年，CRA集團錄得營業額552,900,000澳元（約3,317,400,000港元），較2000年之580,000,000澳元（約3,480,000,000港元）輕微下跌。然而，經營溢利大幅增加至73,900,000澳元（約443,400,000港元），而2000年則為17,600,000澳元（約105,600,000港元）。除採納對沖政策外，是項增加亦歸功於出售煤炭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13,300,000澳元（約79,800,000港元）。由於出售主要以美元計值之CRA集團，2001年澳元疲弱亦有助於增加經營溢利。

瑞領僅於2003年12月註冊成立，故於2001年並無業務貢獻。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仍為從事製造及銷售膠合板，並持續遭受木製成品行業經濟不景氣及營商條件惡劣影響。儘管本集團致力加強膠合板業務及採取多種措施維持業績表現，本集團業務卻出現進一步下滑。年內，木製成品行業表現如同董事預期。

下半年，為進一步多元化發展產品及拓寬客戶基礎，本集團停產若干個月以改造生產線，並建立一條新單板生產線。儘管臨時停產令業績大受影響，預期新生產線將有助拓寬營業範圍及提高生產效率以及未來生產率。其亦是向更高水平專用化及產品多樣化發展。2002年，由於膠合板市場競爭加劇及於2000年起木製成品行業需求持續下滑，營業額出現大幅減少。

本集團借助重整業務策略及產品組合契機提高實力及競爭力。此重組進程對全面裝備本集團發掘最大實力及優化業務表現至關重要。同時，董事仍致力減少營運成本及提高本集團之產品質素。

CRA集團之營業額由2001年之552,900,000澳元(約3,317,400,000港元)增加至2002年之650,700,000澳元(約3,904,200,000港元)，其主要受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roprietary Limited(「CACT」)強勁表現所帶動。CACT之強勁表現主要由於氧化鋁市價增加及CACT於2002年引進新生產線(如鋼鐵)所致。然而，營業額增加並無導致經營溢利按比例增加，此乃由於CACT從事之傳統買賣業務之經營邊際溢利較CRA集團之氧化鋁及煤炭業務為低。

瑞領僅於2003年12月註冊成立，故於2002年並無業務貢獻。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從事製造及銷售膠合板。

年內，隨著膠合板及木製成品行業市道放緩及價格競爭加劇，營商環境持續惡劣。第二季爆發非典型肺炎後，妨礙了業務之發展及日常運作，令境況雪上加霜。



本集團曾嘗試克服困境，包括為求提高效率、擴展產品種類及改善產品素質而全面完成一條全新單板生產線，但仍未能提升業績。於2003年之整體表現未如理想。

董事會於2002年著手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現已完成整個檢討。根據該檢討，董事認為，多元化發展業務及減輕對主業製造及銷售膠合板之依賴對本集團最為有利。

中國經濟發展大大提高了國內對所有原材料之需求，因而為更多商品及能源產品創造了大量商機。中國需求日益殷切反映在近期全球眾多商品價格有所攀升。

截至2003年9月30日止9個月，CRA集團分別錄得營業額及經營純利487,400,000澳元（約2,924,400,000港元）及33,600,000澳元（約201,600,000港元），按年結基準計算，其與2002年之數額相若。股東應佔純利改善主要由於實行新稅法引致稅收抵免22,400,000澳元（約134,400,000港元）。

瑞領僅於2003年12月3日註冊成立，因於2003年12月3日起至31日期間並無從事任何交易。

## 2. 前景

董事之策略為將經擴大集團定位為向中國供應主要商品及具策略價值天然資源之綜合供應商，初步包括基本金屬及原油。中國現時是此類資源產品之淨進口國，有見及此，本集團之目標是建立一個統一業務平台，處理從生產至交付商品及資源之整個流程，由上流業務運作至中流加工工序以至成品之分銷零售。

收購CRA及CPS已使本集團足以進軍澳洲商品及能源行業之利潤豐厚業務。是項收購亦使經擴大集團於澳洲三家上市公司擁有權益。

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足以穩定實施並支持此項新策略。本集團之現金狀況雄厚，又得到其主要股東支持。隨著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是將以亞洲區其他市場為發展目標，使本集團成為區內商品及能源業務之策略性平台。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有關中信、瑞領、艾芬豪能源、皇朝能源及泛華能源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董事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後作出，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通函之刊發已獲董事批准。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董事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郭炎先生(附註)	公司	612,000,000	14.18
馬廷雄先生(附註)	公司	612,000,000	14.18
張極井先生	家族	28,000	0.00

附註：上述所披露之股份由USI持有，而USI由郭炎先生和馬廷雄先生各實益擁有其50%之權益。因此，各人被視為於6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董事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權益

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以其他方式授出購股權或認購股份之權利。

## (iii) 其他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 (a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b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而仍然存續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c) 自200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2與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或實體如下：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中信	2,610,594,381 <sup>(1)</sup>	60.47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1,860,180,588 <sup>(2)</sup>	43.09
Keentech	1,860,180,588	43.09
CA	750,413,793	17.38
郭炎先生	612,000,000 <sup>(3)</sup>	14.18
馬廷雄先生	612,000,000 <sup>(4)</sup>	14.18
USI	612,000,000	14.18

附註：

- (1) 該數字指中信透過其於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Keentech及CA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
- (2) 該數字指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透過其於Keentech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
- (3) 該數字指郭炎先生透過其作為USI 50%實益擁有人而應佔之權益。
- (4) 該數字指馬廷雄先生透過其作為USI 50%實益擁有人而應佔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且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c) 專家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d) 專家於本公司資產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自200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擬買賣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3.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兩年前，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非循日常業務過程而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如下：

- (i) 本公司、中信及CA就有關（其中包括）成立CRA及CPS及本公司收購該等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2004年1月19日訂立之諒解備忘（「諒解備忘」），（經補充協議修訂（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CA及中信就有關本公司以總代價(與收購CPS彙集處理)139,500,000美元(約1,088,100,000港元)買賣CR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2004年1月19日訂立之買賣協議(「CRA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定義見下文))；
- (iii) 本公司、CA、中信及CITIC Portland Holdings Pty Limited就有關本公司以總代價(與收購CRA彙集處理)139,500,000美元(約1,088,100,000港元)買賣CP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2004年1月19日訂立之買賣協議(「CPS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定義見下文))；
- (iv) 本公司、CA、中信及CITIC Portland Holdings Pty Limited於2004年1月30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諒解備忘、CRA協議及CPS協議之條款；
- (v) 本公司、USI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Futures Limited就有關約380,200,000港元發行股票款項於2004年2月2日訂立之配售、包銷及認購協議；及
- (vi) 協議。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除以下披露者外：

於1999年1月14日，中國對外貿易發展總公司作為原告(「原告」)向東莞信聯木業制品有限公司(「東莞信聯」)，一間通過永霖(國際)木業有限公司(「永霖」)，(本公司另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就索償49,624,000港元連同據此計算之利息(即指結欠原告之索償之金額)(「索償」)發出傳訊令狀。索償涉及本集團初步收購永霖51%股權前由東莞信聯訂立之多項轉口合約。有關索償已獲判決(「該判決」)，根據該判決，東莞信聯須支付總額約26,894,000港元。其後，東莞信聯已就該判決提出上訴。

於1998年4月23日，永霖前股東就本集團收購永霖51%股權承諾向本集團彌償因索償及其他在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以前訂明事項所涉及或遭受之所有損失、責任及申索。由於該判決，於1999年4月12日，永霖前股東確認彼等會彌償索償所引起之一切金錢損失，並同意可用東莞信聯欠負彼等之貸款11,862,000港元抵銷任何該等彌償。

於2003年8月12日，原告之管理層若干成員因偽造文件（包括彼等就索償所偽造之文件）觸犯刑事罪行被判入獄。然而，於2003年12月19日，廣東省高等人民法院進一步裁定，東莞信聯須支付4,800,000美元（約37,440,000港元）連同據此計算之利息（「新判決」）。於2004年1月17日，東莞信聯就新判決向國家最高法院提出上訴，要求撤回新判決，並要求東莞信聯在新判決方面毋須就原告負上任何責任。

根據本集團之法律顧問於2004年2月11日就有關此索償所發出之函件，新判決內有若干抵觸及差異。法律顧問相信，新判決並無證據支持及違反法律程序，故應撤回新判決。計及上述考慮因素後，董事認為，索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任何撥備。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 6.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之要求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

- (i) 由該大會主席；或
- (ii) 由最少三名親自（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
- (iii) 由任何親自（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由任何親自（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股東之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按股數投票之要求將視為由股東提出。

在根據或按照本公司細則而對於任何股份所附投票權之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等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舉手投票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作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但因此，催繳或分期繳足前就股份之金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金額，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入股份之金額）投一票。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超過一票之人士毋須用盡其所有投票權或將其擁有之所有投票權作同一用途。

## 7. 專家資格

於本通函內提供或同意載入彼等之建議或意見之專家如下：

姓名	資格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之視作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8. 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內以現時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報告書及／或引述其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之同意書。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b) 本公司之秘書為李素梅女士。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國際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女士於會計及銀行業具有超過26年經驗。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鍾嘉輝先生。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鍾先生擁有逾13年會計經驗，曾任職多家跨國公司。
- (d) 本通函所指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e)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重大變動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自2003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變動。

## 11.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2004年8月26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於西盟斯律師行（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通函第16頁至第3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本通函第1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瑞領之會計師報告；
- (e)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於2004年8月11日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 (f) 本公司2002年及2003年年報；
- (g) 本附錄第3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 (h) 本附錄第8段所指之同意書；
- (i)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CRA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
- (j) 購股權計劃。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茲通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4年8月26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Tien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以總購買價21,200,000美元收購瑞領控股有限公司(「瑞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中信向瑞領預支之股東貸款20,000,000美元之利益(「收購」)，以及根據中信就瑞領於泛華能源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集團」)於1997年9月8日訂立之石油合同所定之年度工程計劃及預算下應付款項中所須負擔之承包商供款比例責任而作出之擔保，中信向中國石油集團支付之所有款項後，本公司須向中信作出之償付，惟須受中信、Starbest Venture Limited(「Starbest」)及本公司於2004年6月29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一份標記「A」字樣之副本已經製備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名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以及追認、確認及批准Starbest與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執行協議；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彼等認為就或關於履行及實行及完成協議所需、適宜或權宜之事宜，並一般性作出一切協議或其他方面所規定或擬定之一切協議及文件以及按對上述各項作出董事認為所需、適宜或權宜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素梅

香港，2004年8月11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6樓26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6樓2602室，如代表委任表格未能按上述交回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 2004年8月26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共(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04年8月26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Tien廳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依照以下指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批准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及本公司向中信償付中信擔保下中信所支付之款額		

日期：200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註5)： \_\_\_\_\_

####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有關。
3.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6. 如聯名股東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有關股份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6樓2602室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8.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9.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